

章瑞墀 著

中國警管區制的理論與實際

中華書局 印行

韋瑞擘著

中國警管區制的理論與實際

中華書局印行

國民政府內政部註冊二十六年七月廿三日執照警字第九〇八一號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發行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再版

中國警管區制的理論與實際（全一冊）

◎ 實價國幣四角五分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韋 瑞 墀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上海澳門路

總發行處 昆明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本書校對者萬迥儒 柳啓新）（二一五〇〇）

弁言

爲政之要，必先洞察政本，而後措施方切實際。否則閉戶造車，鮮能合轍。百川觀政崑山，倏逾二載，體驗所得，庶政之推行，得力於公安保甲爲多。而對於全縣土地之物產形勢，人民之生活職業風俗，以及人事之異動糾紛，攸關國本諸大端，莫不分別調查登記統制管理；則尤資公安革新，運用警管區制之効。以是深信欲求政治合轍，必先健全公安；欲求健全公安，舍警管區制無由。年來各地公安當局，均感現行制度，不足以發揮警察功能，紛謀改革，而苦無成法可循。二十四年夏，蘇省府指定崑山爲實驗警管區制以爲全省之倡，試行一年，規模粗具，成效可期。韋君瑞墀，從事本邑民教，目接心識，力加探討，著爲中國警管區制的理論與實際一書，對於警管區制之一般原理與具體事例，論列頗詳，堪爲研究新制之助。故樂爲介紹，俾探求政本者，有所參照焉。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彭百川序於崑山縣政府。

中國警管區制的理論與實際

自序

民族的地位，這樣低落！國家的形勢，這樣危險！我們處此非常時期，究竟怎樣才能救亡圖存，以至於復興呢？

救亡圖存，復興民族的辦法，有辦法何在？這個辦法，就是現在非常時期最使全國上下注目的政教合一！

人類社會最有權威，最有力量的團體生活，就是政治，國家（政治）雖為社會團體生活之一，但非平常的團體生活，而是具有最高權威最有力量的團體生活；它一面能保障我們生命的安全，一面又能予我們的生命以制裁；這樣的團體就是國家，這個團體裏邊的事情即為政治。而所謂政教合一，就是把人生向上這件事情亦由團體來幫助，使人的生命，往更智慧，更道德，更良善裏去；換言之，把幫助人生向上的事情，亦有最高，最有力的團體來作，這就叫作政教合一。再淺顯的說：『政教合一，是政治和教育，在一個計畫之下，互相聯鎖，共同設施，相輔相助，向前推進，以期達到改進人民生活，實現地方建設之目的！』

我們的領導者——彭百川先生，他絕端主張政教合一，才可救亡圖存。所以，他把崑山縣第二、第三兩個行政區，試辦政教合一實驗區，同時，實行警管區，以增加行政之力量。

我們秉承了彭先生的政策，作新的試驗以來，只覺得愉快，愉快我們事業的進度，加速的發展。雖然我們時時遇到困難的事情。

只消報告三件事，已足夠證實政教合一的成功：

一、舉辦強迫教育事項

1. 強迫義務教育——本區（第二區）共有鄉村小學十九校，由各該警管區負責，招足學額，分期強迫學齡兒童一律入學；以前的招生，用勸導的，現在的招生用強迫的；勸導與強迫，表面上，好像祇是方法上的不同，其實，前者的方法是緩進的，不普遍的，後者的方法是急進的，是有計畫而普遍的。並且，招生事項，由警管區負責擔任去了，教師只須盡心力從教學訓管上用工夫，這種學校，得到了各方面的幫助，自然能蒸蒸日上。

2. 強迫識字教育

在以前，辦理民衆學校，招生固是苦事，留生更是難事，開學時，興高采烈，高徒滿座；放學時，零

零落落，只剩下幾個小孩子。並且風吹一半，雨落全無。現在，教師祇須努力於教學和訓育，招生留生兩件事，都由警管區負責。隨意缺課，罰現金；鄉農爲了怕罰錢，不得不準時到校受訓。開學時五十人，畢業時，也是五十人，除非有特別事項——如疫病遷徙等——或者稍微減少些。這不能不歸功於政教合一的成效。

二、除螟事項：

鄉農因爲無智識，保守性格外的牢固；如果純用勸導的方法去做除螟工作，那是夢想！去年冬季拔稻根，和今春的做法式秧田，全區各機關全體動員，再加上警管區努力的協助，使用他的權威，拔稻根和合式秧田的工作才能完成。目前正在從事採卵捕蛾的工作，我們全體工作人員，一天到晚在田間督促，而那般熱心的警士們，奔走號呼的工作着，螟卵和螟蛾，每天總有幾千百個交到辦事處來。如果政教不合一的話，怎會得到這樣的成績！

三、風俗改進事項：

煙，賭，衛生諸事，走遍中國內地，沒有一處乾淨土！而本區各鄉鎮，以至於各村莊，私吸鴉片，販賣毒物，絕無其事；至於賭錢的行爲，亦皆絕跡，尤以鄉村衛生，進步甚速。

總之：教育，是軟性的東西，它是負有設計發動的責任，而警管區是硬性的東西，它是負有推動執行的職責。一方面設計，一方面執行，鄉村建設的進度，快不快？可以預卜！

作者對於警察學，毫無研究，自從到了此地，——崑山縣第二區政教合一實驗區——便有了相當的認識和了解；說到這裏，我不得不向張巡官炳坤，表示感謝，他時時指示我許多警察知識，并給我搜集許多材料。同時，我還要感謝李區長君達，常常指示我政教合一方面的路向！我深信：今後的民衆教育的動向，政教合一，是必走的路徑，同時，一定要實施警管區，密佈鄉村，運用保甲，在最短期間，收效必大！——這是作者編著是書的動機，也是作者希望將這種政教合一聲中的警管區制的新方法，介紹出來，引起全國上下的注意和推行的目的！

韋瑞墀在崑山蓬閩政教合一實驗區

中國警管區制的理論與實際目錄

弁言

自序

第一章 中國警管區制的理論

第一節 我國警制之史的檢討……………一

第二節 警管區制的意義……………四

第三節 警管區制的性能與特點……………五

第四節 施行警管區制之必要理由……………七

第五節 保甲行政與警管區行政同異之分際……………十四

第六節 警管區警士的必備條件……………十九

第二章 中國警管區制的實施法

第一節 警管區的組織法	三
第二節 警管區的勤務分類及其辦法	三七
第三節 警士的職務範圍及其處置方法	四五
第四節 警管區的實施方案	五
第五節 崑山縣實施警管區制的一個實例	七一
第六節 警管區必備的表簿	一〇一
參考書目	三三

中國警管區制的理論與實際

第一章 中國警管區制的理論

第一節 我國警制之史的檢討

我國警制，採自日本，警察理論，亦沿襲日本，世所共知，無可諱言。

回溯我們採用警察制度，迄於今日，前後已三十餘年，我國政治，經濟，社會，在此三十年中，變遷之劇烈，實爲亙古所未有，把它歸納起來說，可分三個時期：

戊戌政變前之保甲局時期

清同治年間，自洪楊亂後，鑑於內亂外患的緊迫，力謀保甲

事業的振興，其在京設總局，以步軍統領與兵馬指揮使統管之。各省分設保甲局，縣設分局分所，保甲行政，遂有統一指揮監督之機關，其事務亦遂有較分明之專一系統。俟後，既受甲午戰敗之辱，又受庚子拳匪亂後辛丑條約之恥，朝士激於國難，銳意維新，當時舉辦警政，列爲新政之一。各省推行警政，幾如雨後春筍。派遣赴日留學警察學生甚多，日人爲之特設警監學校以容納之，足

見當時盛況之一般。所以在此時期，辦理的警察教育，一切制度，一切理論，悉數採用日本。以當時之國情言，國體則同爲君主，政體則趨於憲政，經濟則振於工商富強之說，亦願步資本主義之後塵，故整個採日本警制及理論。

保甲局改爲警察局之時期

保甲局之設立，原爲應付當時局勢及人事問題之繁冗而起。其初意以專一之機關，統轄專一之事業。可是，施行未久，變政之議發生，繼以庚子之亂，內外騷攘，其時對於昔日所採用之保衛政策，勢又不得不變。除舊維新之激盪，遂漸以廢除舊日保甲制度之保衛政策，而代以新興警察制度之保衛政策。

光緒二十八年，在天津保定設立巡警局，三十一年秋，中央又設巡警部，爲全國最高之警政機關。並將工巡總局改組爲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爲京師地方警政機關。各省各縣皆於是時易保甲總局，名巡警總局。至三十二年，又改省會之巡警總局爲巡警道，改州縣之巡警局爲巡警署。俟後，設警政司於民政部內，專理警務，警政之名稱與法制，遂以正確成立。宣統三年，又易名爲警察所，是爲各縣之地方警察機關。民國成立，省設警察廳，縣設警察所。民國五年後，省會改設警務處，縣改設警察局，是時，警察制度，由中央以及地方，漸見昌明，日臻於系統而有組織。

警察局改爲公安局之時期

這是民國十七年後的一個時期。自黨軍統一全國後，國民政府改內務部爲內政部，部內設警政司，以統轄全國警察事務。俟後，各省取消警務處，以民政廳兼理全省警察事務，各省會及商埠警察廳或警察局，各縣警察局或警察所，均改爲公安局，合乎市者，稱市公安局，餘則一律稱縣公安局。這一時期，警察行政系統，較爲整飭。

不過，現在的公安局，其職掌之範圍，自較警察局略大，形式上權力擴大，爲其優點，而實質上，職務冗繁，反致力不暇及，這是一個弱點。卽如行政警察，惟一的保護治安之責任，幾乎不能自恃，這是明顯的事實。

蔣委員長有鑒於此，竭力主張警衛合一的改革，他要努力創建教養衛一貫的新興政制。這是中國新警制的一條光明之路。

現在新警制的趨勢

綜觀中國警制演進，由保甲局，而警察局，而公安局，其組織逐漸的嚴密而系統化；其職掌，逐漸從簡單而進於複雜。時代是天演的轉變，而人事，也隨着時代的轉變而愈趨冗繁；則警制當然不得不跟着它們的轉變，要「革新」科學化，革命化的不斷的改進。今後的新警制的趨勢，轉向於實行警管區制的方法上走，這是時代的需求，誰也不能否認的！

第二節 警管區制的意義

什麼叫做警管區制

警管區，就是「一警管理一區」的意思。換言之，為執行警察勤務

之最小單位，使每一警士，規定其在能力所及之區域內，應担任一切警務，其規定之區域，名之曰『警管區』。由許多警管區的細胞組織，為警察行政的基本，以合成整個的健全警察行政的制度。從一個小區說，則名為『警管區』。從整個組合的系統行政的關係說，則稱之為『警管區制』。此制在日本叫它做『受持區』；從前曾經譯為『担当區』，後又改稱為『巡邏區』。

(註)

民國十四年李萬春在南通任警察長時，曾譯日本受持區為擔當區，且曾於南通城內試辦過。民國十八年，任江蘇

省民政廳第三科長時，又將『担当區』名稱，改為巡邏區，今又改名警管區。

所以，警管區制，至少有下列六個意義：

一、警士各有專責，并能各個發揮警察之作用，較諸現在公安局所採用之共同負責，收效更大。

二、組織嚴密，職務分明，既不能互相推諉，亦無因循敷衍餘地。

- 三、勤務方法繁多，各就其適用之範圍以爲運用，非似現制之專以守望，即以巡邏爲勤務。
- 四、於城鎮鄉村，均可變化運用，不若現制之偏於城市，而不適用於鄉村。
- 五、有普遍性，任何地點，均有警察力量可及，且較現在設施爲經濟。
- 六、有聯絡性，使匪徒不能隨意出入；有敏捷性，故運用靈活而無稽滯呆板之弊。

第三節 警管區制的性能與特點

警管區制的性能

警管區制的性能，不能着眼於它的表面，須從它的運用上去觀察，才能看出它的優點。

原來，警察的設施，是因時因地而不同！如果，所用的方法，不能適應社會各方面的環境，則此項制度，即無價值可言。因爲，都市警察與城市警察不同，山地警察與平原警察不同，要一種方法或制度，能因應制宜，隨處適用，尤以鄉村警察設施爲最難——需要的保衛力，則甚大，而所具的財力，則甚小——欲與城市一樣普遍的設施，實在是一件不容易做到的事情。惟有施行警管區制，才能解決此項困難。并且，又能適合於城鎮而無阻。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它有五個性能：

一、普遍性能：警管區能具有普遍性，使警察行政網遍布於全縣一切鄉村間，以收實行深入民間之效。

二、敏捷性能：各警管區，即為警政最小之神經末梢，使這種組織達到之區，可以運用敏捷之知覺，以盡警政之效用。

三、責任性能：警察區有明確的責任，與職務的範圍，一個警士獨立負責辦事，無推諉之可能，且可使其專心從事於地方的建設。

四、共同性能：各區警士，獨立辦事，環境上，職務上，使他不得聯合數區共同辦理，其規定的，或偶發的，許多事項，或聯合二三區為一巡邏區，或聯合三四區組織守望所，既可增加其實力，又可節約勤勞，收效甚大。

警管區的特點

警管區的特點，即在以適當的警力，處理適當範圍內（包括人口與地段兩方面）的人事，並從警士勤務方法的改善，以促進警務機關組織的健全；實施警管區制，以後不特警務內部責有攸歸，且警士與人民易趨接近，無鞭長莫及之憾。其特點，約有四點：

一、警管區制之勤務，係各就其適當之範圍，以為運用。

二、警管區制之組織，係發揮各個警察之作用，以免推諉。

三、警管區制之應用，係兼顧城市與鄉村，爲其設施局勢，而免偏枯之弊。

四、警管區制之力量，係兼「聯絡」與「散在」，爲其策應方法，而免板滯之虞。

第四節 施行警管區制之必要理由

從學理上觀察有施行警管區制之必要 現在各縣各鄉的警察行政，普遍的情形是如

此：人民到了紛爭要打官司的時候，先要具一書面報告，貼上印花一角，才能向警察機關投遞。這警察機關接受了人民的報告，至少要隔一两天才能發出傳票，傳喚原告被告及證人，他們到警察機關後，至少要等候半天，才得開庭訊審。違犯警察法令的人，固然要受違警的處罰，就是不犯違警的人，也須具個切結，或取保，才能恢復自由。又在旅館中，或交通處所，也可以見到警察的檢查工作。除此以外，那就看不見警察機關做些什麼工作。而且城市裏或繁盛的鎮市上，才有警察機關的設立，那窮鄉僻壤的鄉村間，除非有警士下鄉辦案，那是終年沒有警察的足跡。

照上述警察的行政設施，能使人民安居樂業嗎？城市中，市鎮上，需要警察，難道鄉村上的人

民，便不需要警察嗎？現在，我們先要從學理上來探討這樣的警察，究竟對不對？不對的原因果何在？要解答這些問題，就不得不先把警察的定義來研究一下，然後才能知道警察行政是應該怎樣？

普通所用的警察定義，不外下列三種：

一、廣義的定義：警察為除司法權外，國家之一切內政的總稱。

二、狹義的定義：警察為政府之一種行為，用以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與安全，并保護公眾之健康與感化。

三、現用的定義：警察當為國家行政之一部，其主要目的，在乎公共治安之維持，與犯罪行為之偵察及預防，并執行國家之一切法令。

以上三種定義，廣義的，嫌其範圍過於廣泛，狹義的，覺其意義過於混淆，均與現代之警察觀念不合。惟第三種定義，不惟為一般警察學者所推重，抑且為東西各國所採用。

江蘇各縣所辦之警察，雖亦採用此定義，可是三十餘年來，對於此定義，從未能把它全部的作用表現出來。可以說：已設警察機關的地方，關於警察行政，祇採用了它很少的一部分；至於未

設警察機關的地方，那是更不消說。換句話說：就是警察行政的根本組織不健全，警察的自身不知應做的什麼事，怎能談得到警政的優良？

我們按着第三種定義前段說：『警察當爲國家行政之一部，其主要目的，在乎公共治安之維持，與犯罪行爲之偵察及預防。』現在的警察，對於公共治安，能否維持？對於犯罪行爲，能否偵察？更進一步說：對於公共治安與犯罪行爲，能否預防？

再接着後段說：『并執行國家之一切法令。』現在的法令，對於人民的行爲，和不行爲，人民的權利與義務，規定得很詳細，法令頒行的種類也很多。所謂執行呢，就是要警察用宣傳的方法，先使人民知道法令的遵守，再指導人民，使人民依於法令而行爲或不行爲，如人民或因知識不齊，思想不一，而有頑固的愚蠢之個性，於法令不加关注者，或竟有違背法令者，既與公共治安有關，或卽爲犯罪行爲，警察於此，無論在事前，與臨時，或事後，均應有預防維持偵察之必要。現在的警察，能否依此原則做去？

總之：警察當爲國家行政之一部分，其主要目的，在乎公共治安之維持，或犯罪行爲之偵察，而欲維持公共治安，與偵察犯罪行爲，固在事先之預防，卽認爲有影響於公共治安之虞者，或認

爲有發犯罪行爲之虞者，亦均須防範於事前，非僅應付於臨時，此卽爲警察之維持與偵察最須注意之二件要事。而我國警政，却未能顧及，實由於警察行政未依警察定義而行之故。由此，依據學理上的觀察，非採取警管區制，不能爲目前之補救。

從事實上觀察有施行警管區制的必要 要研究這個問題，先要明白鄉村警察成立的背景，及其環境：

以江蘇論，最初警察的創始，開端於省城區和縣城區，俟後，政府爲便利一切政治的推行，覺得鄉村間，亦有設立警察之必要。於是，大的鄉鎮，才有警察的設立。惟各鄉鎮間，承襲了數千年的封建社會的薰陶，早已養成了一種階級份子，而鄉鎮警察，往往因自身的缺陷——如經濟的難籌，服裝之不齊，不得不就地設法補救之。是在不知不覺間，勢必與那有階級的份子，俯首下氣的去和他們聯絡，希望得到他們物質上，精神上的幫助。由此，我們曉得過去的鄉鎮警察，實際上已失去了保持公共安寧秩序的真義，竟做了地方上有階級份子的爪牙；也可以說，警察竟做了封建勢力壓迫民衆，榨取民衆的工具。

根據上述列論，我們可以把警察官與警士，作兩方面的觀察：

一、警察官方面：

在封建社會的環境中，警權的活動，完全屈伏在封建勢力之下，使你絲毫不能動彈。否則，在內地，他們利用了那般地痞，惡棍，和你搗亂；在外面，他們捏造罪狀，連續控告；這樣，可以使你態度消極，辦事灰心，不安於位；所以在鄉鎮的警察官，其廉潔自好的，多半是態度消極；其貪污不肖，竭力與土劣聯絡，既可以得到他們實際的幫助，又可以得到他們創造輿論的頌揚。俯首貼耳，唯命是聽，便造成了地方上土豪劣紳的特殊勢力。至於法律上，職權上，有否牴觸與違法，那是無暇顧及。這種禍國殃民的警官，還可以給他存在？

二、警士方面：

『上樑不正下樑斜』警官如此昏慣，警士怎會廉潔和守責？

再加上：(1)薪水太薄，只能研究勒索和榨取的方法，去剝削民衆，以維生活。

(2)他們沒有知識，易給社會惡化，交結地痞流氓；造出種種罪惡。

(3)着上警衣，即穿上虎皮，欺壓農民，爲其能事。

這種罪大惡極的警士，還可以給他存在？

上述兩項事實，可知警察機關毫無權力，地位日漸卑下，且警察的進行，與民衆的生活需要，背道而馳，再不革命，更待何時？實行警管區制爲革命的惟一方策，它可以糾正以上各弊，并能各個發揮警察之作用。

從制度上觀察有施行警管區之必要 現在的警察制度，可以說是一種「官管官，人治人」的政策。換句話說，就是大官命令小官，小官命令警士，自上而下，祇行命令，未能辦事。

例如：各級警察機關，每奉上級官廳之命令，興辦事宜，照例轉令下級各分局查照辦理；分局奉令後，又令分駐所執行，分駐所再令警士興辦；而警士大都智能淺薄，即熱心從公，亦無力奉行功令。何況，警士的工作，「站三，息六」每天木立九時，下班後，早已疲乏不堪，怎肯再做工作？

至於局長分局長以上的警官，每日除盡行核稿蓋章外，即無所事事，從未認清他的職務，是要「維持與偵察」預防方面是他的最要責任，由此，即形成了警察官僅是呈上轉下的一輛機器。

再就守望崗警說：原來崗警制度，本屬分段設崗，以某一地段之住戶，由某一地段之崗警專負保護維持之責；自後雖非交通衝要之地，凡屬崗警均視爲交通警察，實警察精神之濫觴；或者

以爲崗警，對於維持治安指揮行人，尙有多少用處；殊不知地方治安，決不在彼孤警木立，毫無防衛力量之守望崗警，照章木立一定地點，無故不准離開崗位，盜賊行動，出沒無常，規避崗警，繞道潛行，此爲情理中之事。試問：各地崗警之捕獲盜案的，共有幾起？此專恃警察不能維持治安，情顯理明，不待智者共知，卽守望的崗警，也會明白。至守望崗警，對於交通上的指揮，似有幾分必要，但須視其行人是否擁擠地點是否衝突？如不設崗指揮，有無危險爲原則。如直線式廣闊馬路中間設崗，有何用處？設無崗警爲之指示車馬，卽不知靠左邊走嗎？汽車每過崗警之側，則崗警照例舉手放行，呆板行動，類同機械。馬路果有此類裝飾品之必要？何妨特製機械若干具，排列路之中央，既屬雅觀，又省經費，況在人烟稀少之路口小巷處所，有何危險之發生？有何指揮之必要？

歐美各國之崗警制度，姑置不論，卽就日本取法於歐美之東京而言，東京人口有二百萬之衆，市面繁盛，行人擁擠，而全市守望崗警，交通崗警，祇有四五十處。或曰：『東京之人民程度，社會情形，恐與中國相去甚遠，不能成爲比例。』然則試觀長春之頭道溝，瀋陽之南滿站，及金州之大連，何嘗非中國之土地？又何嘗非中國之人民？該處街市，并無一個守望崗警，而市面之秩序井然，治安良好。由此更可證明守望制之爲用有限，而有改警管區制之必要。

第五節 保甲行政與警管區行政同異之分際

我們確信：『中國在此非常時期的當兒，急不容緩的，須謀地方治安的穩固，非施行警管區制不可！而施行警管區制的根本辦法，須保甲行政與警察行政的任務合而為一，保甲與警察合一，警管區制才有辦法。』茲將保甲與警察的異同分述如下：

行政方式

一、相關之點：

保甲係保育政策	警察係保衛政策
保甲係基於戶口以行政令	警察係明審戶口以行政令
保甲係消弭隱患以保住戶之安寧	警察係防制隱患以保公共之秩序
保甲係一面除弊一面興利（其利弊兩方成爲必然的關係）	警察係一面除弊而興利非絕對的目的（其利弊兩方成爲所以的關係）

以上數者爲保甲與警察大體相關之點，其細微末節，仍復有差異之端。吾人謂其互具相關之點則可，謂其相同則未盡可。

二、相異之點：

保甲係由下而上	警察係由上而下
保甲係以人民爲役於政府且以兼治其鄉	警察係以政府協治於人民
保甲係依戶口之組合具自治之機能	警察係依法令之付與具制限之作用
保甲之本質係政治的意義兼社會的意義	警察之本質完全係政治的意義

以上數者，爲保甲與警察在其行政之方式上，絕相迥異之點。然在此相異之中，實又具殊途同歸者。故吾人在國家行政，社會環境之觀點上，對斯二者，均不可歧視其功能。

任務之對象 保甲之任務，與警察之任務，仔細去研究，它們的相同很多，而相異處亦有，

茲爲明晰起見，列舉於下：

一、共同點：

- (1) 清查戶口事項。
- (2) 人事登記事項。
- (3) 驅除盜匪事項。

(4) 查緝奸宄事項。

(5) 免除危害事項。

(6) 維護交通事項。

(7) 救濟天災事項。

(8) 正俗保安事項。

(9) 查禁反動份子或反動宣傳事項。

(10) 禁烟禁賭事項。

(11) 衛生事項。

(12) 教育事項。

二、殊異點：

(1) 關於保甲任務之所有，而警察任務所無者：

1. 聯保切結之任務。

2. 槍炮登記之任務。

3. 編練壯丁之任務。

(2) 關於警察任務之所有，而保甲任務之所無者：

1. 查驗外國人入境護照等事務。(即外事警察)

2. 出版品審查，與著作物註冊，及新聞紙類登記等任務。(但近年恆多另設專管機關或由黨部辦理，不全屬於公安局。)

3. 關於營業之取締事項等任務。

4. 違禁審理之任務。

前者為保甲與警察之共同點，後者為殊異點。然此種事務之同異，乃表面上之分類，其工作之本身，實同歸於「保持公共安寧」、「維護公共秩序」之意義之一端。不過，我們要他們避免雙重工作，增加他們的工作效率起見，一定要把他們的職權之行使，管轄之範圍，工作之分際，都要明切劃分才對。

權力之比較

保甲與警察之權力範圍，就實質上論，非一一詳列法令條文，不足以之比較。然警察法令，中央早經頒布，尚有遵循之準則。保甲法規，中央尚未頒施，各省所行之單行法令，

隨時隨地，又各不同，文義益損，殊乏統一之規律，以資論列，甚覺困難；茲就其觀念上，舉示抽象者以明之：

保甲之權力施行皆限於其本身組織之局部範圍	警察之權力施行得依環境之關係而取得法定之權力
保甲之權力率多局於轉遞差遣之事	警察權力之施行除有轉遞差遣之事外對刑事案件有假預審之權
保甲係以民衆之力量共理民衆的事情其權力可以補地方政府之不逮可以爲地方自治之發展	警察爲對內對外官治與民治之一種中間作用其權力具政府行政之效能爲人民自由之裁制故稱曰和平軍人

目的之異同

保甲行政之目的	常用檢舉發格捕勸善約束團結調查辦差救援保證諸端而顯其效能
警察之目的	常用督察搜查逮捕調查防制勸導諸端而顯其效能

結語

綜合本節所論，均自行政實際，以判析二者——保甲與警察——互同與互異，或同中所異，與異中所同。依其所同者，調和之，溝通之，其行政效率，遂趨一貫。依其所異者，分別辦理，各劃主管，其行政效率，自亦遂異途同歸。於是，則整個政治力量，無患割裂之虞；政令設施，亦免重複支離之患。吾輩革新警政，實施警管區制，尤須反復研究之！

第六節 警管區警士的必備條件

『爲政在人；有治法，尤須有治人』所以，警察人員——尤其是警管區的警士，不可不有嚴格之選擇，和嚴格的訓練。

日本松井茂氏，於警察的見解中，關於警察人員，應具有下列四項：

一、因直接民衆，不是綜合的官廳，是分個警察人員。所以，要改善警政，須先改善警察基本單位的警察人員。

二、警察人員改善，固須國家的教養，尤其須要警察人員自動的根據職務上的經驗，外觀內省，發展自我的人格。

三、警察人員，擔任的是指導民衆，約束民衆。古語說：『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故警察人員，須有嚴格的自律的心和公正的心。

四、警察人員的改善，不僅是在公正自律方面的注意，還要在智識思想方面上研討。警察既然負了全社會約束指導之責，知識思想當然要立在社會的前面，信仰地位才不至墮落。並且在

職務上，才能體合適應，不致錯誤。例如：世界人類知識，水平逐漸漲高，自由慾求，也隨着增高，警察行使職權之方略，也應曲體達變，方無扞格。

上述四點，我國研究警察學的人，早所共見。且以警察人員，在『明明德，在親民，在至於至善！』故警察人員之選擇及訓練，必具有下列四種重要條件：

要有相當知識和前進思想的警察人才 在積極方面，要繼續不斷的研究學術，要純潔

前進的陶冶思想，與時前進。在消極方面，要矯正社會上一般的墮落者惡化的行爲，和落伍的思想，并能處理強迫教育的任務。

要有革命化的警察人才 在積極方面，要不畏難，不苟安，進取不息，堅忍不拔，刻苦耐勞，

奮鬥犧牲，以大無畏之精神，努力改造環境，剷除封建勢力。在消極方面：須矯正萎靡怠惰，頹唐保守，因循敷衍，妥洽苟安之心理，矯正意志薄弱之缺陷，以期適應警管區制，改善警政之要求。

要有紀律化的警察人才 在積極方面：須養成規律的生活，遵守長官之命令，嚴守團體

秩序，犧牲一己自由之習慣。在消極方面：須矯正浪漫之不規律行動，抑制爲滿足個人之自由，而妨害公共秩序，與公共利益之不良習慣。

要有民衆化的警察人才

在積極方面：要親愛精誠，坦白忠實，勤儉樸素，以地方上公共利益爲利益，個人局部利益建築在公共利益之內。在消極方面；須打破治人的官僚習氣，消滅多數人的利益以自肥的封建思想。

如果要切實施行警管區制，則該項警士的人選，非具有上述四個主要條件不可！而且不能缺一！由此，不得不注意到警士待遇的提高，我們至少要使那般警士，能維持和保障他們最低限度的生活，使他們安心終身服務，努力從公。

第二章 中國警管區制的實施法

第一節 警管區的組織法

警管區的組織，約可分為區域的組織，及機關的組織，警管區的設備等三項：區域的組織，又可分三項，如警管區之劃分，警管區的構成，及警備線之設置。機關組織，可分為公安局的組織，及分局與警管區配編。警管區的設備，可分為內務的設備及防務的設備兩項。

茲為清晰起見，逐項申論之：

區域的組織

一、全縣警管區的劃分

一省的警察行政，以一縣為單位，集合全省各縣而成為整個的省警察行政。一縣的警察行政，以分局為其幹事，以警管區為其最小之細胞組織，集全縣的分局與警管區，而成為一縣之警察行政。由此，省與縣，縣與分區，分區與其最基本的警管區，均有相互的連帶關係，所以劃區的

時候，須注意下列條件：

(1) 注意地勢之衝要

(2) 注意水陸交通的樞紐

(3) 注意市鎮之位置及人事繁簡

根據上列三條件，而劃分警區，其每警區之面積，約在二百二十五方里至六百二十五方里之間，然尤須視交通便利與否為伸縮之標準，劃分警管區約三十至四十處左右，亦視其戶口人事之簡易為伸縮的標準。

二、警管區的構成

警管區的機構，完全是各個小細胞的集體。它是最精密，最基礎的組織，由分區，再劃若干小分區為警管區，因為環境與人事關係，所以城鎮和鄉村警管區劃分的標準不同，茲列表以誌明之：

城鎮的警管區標準

城鎮戶口繁密人事複雜所管的區域宜小戶口宜少區域大小當以戶口作標準大約在繁複之人事的鎮城間以一百戶起至多不能過二百戶的限度而其伸縮標準完全視人事繁簡為比例

鄉村警管區的標準

鄉村地廣人稀事務簡單劃分警管區當以面積多寡爲主要標準而以戶口作參考標準大約以九方里起至十二方里止以按步約行在二小時內能週行巡視警管區一週者爲合度戶口大約以四百戶至八百戶爲限而其伸縮標準當以人事繁簡及交通便利以定管理戶口之多寡及區域之大小

以上標準，僅可作爲研究之資料，而非一成不變者，於實際設計時，又當按照實際狀況，爲適合處置，固不可膠柱而鼓瑟。

三、警管區警備線的設置

警備線之設置，實爲警管區制的必要條件，如果防範不周，警備不密，那力量單薄的警士，處荒野鄉村的環境中，非但不能保衛地方，並且自衛又恐不及，所以規劃一縣的警察行政，必先注意下列四點：

- (1) 縣與省警備線的聯合
- (2) 縣與縣警備線的聯合
- (3) 區與縣警備線的聯合
- (4) 區與警管區警備線的聯合

在那互相聯合的陣線下，可以藉省防以補助縣警衛力之不足，藉縣區以彌補省防的缺點，使省與縣區互相調劑，以設備警備線，各得周密之戒備，既節警力，又省經費，更可使警管區警士安心服務，以肅清亂源，發展生產。

所以警管區制的警備線，等於人體的表皮，警管區就是人體中的白血輪，表皮是防止細菌的侵入，白血輪則消滅已侵入的細菌，其聯絡作用如此。茲將其聯絡警備方法，講明於左：

(1) 縣防第一警備線：凡一縣的重要港口，交通孔道，（例如如泉南之長江各口，東海之沿海各口是）除省防設置外，則尚有縣防設備重機關以防之，其縣與縣相界之重要水陸孔道，亦宜於鄰縣相互設置相當機關，（例如甲縣已設分局則我尚須視其情形設分駐所，或派出所，以移力於其他重要處）

(2) 縣防第二警備線：凡一縣之交界處，既用各種組織防備完密，第二步則須注意於區與區的水陸交通孔道，或市鎮相互設置機關，以組織縣的第二警備線。

(3) 縣防第三警備線：此為縣之中心地，當由區與警管區的組織聯絡設置之。

如上組織，則一縣之內，從外進口，共有三道防線之設置。從內出口，亦有三條防線，或兩條防

線之組織、盜賊、共匪、反動者、均無法自由出入，又加警管區警士，各在各該區，對於戶口的調查，人事登記，皆有嚴密之考查，內奸不生，外匪自滅，此為實行警管區制之最重要之事，須特別注意之機關的組織

一、公安局及分局的組織

修正江蘇省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依據內政部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及縣組織法之規定：縣公安局隸屬於縣政府，設局長一人，受縣長之指揮監督，管理全縣警察行政，縣公安局視縣區之大小，事務之繁簡，經費之多寡，分為一二三等。但經費事務特少之縣，得不設局，於縣政府內設公安科或股，管理全縣警政，一二等縣公安局，分設三科或二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三人，三等縣公安局，分為三股或二股，每股設股員一人至二人，秉承局長辦理左列事務，茲將其各科職掌分述如左：

(1) 總務科職掌如左：

1. 關於全縣警察之編練調遣劃區設計事項。
2. 關於長警職員之考核，進退升降功過及請假事項。

3. 關於收發文書編纂報告掌管印信，及編製預算，決算，統計事項。
4.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5. 不屬於他科事項。

(2) 行政科職掌如左：

1. 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2. 關於衛生及戶籍事項。
3. 關於營業之取締事項。
4. 關於農業之保護協助及取締事項。
5. 關於交通及建築管理事項。
6. 關於外事及消防事項。
7. 關於保護救濟及一切特種警察事項。
8. 關於警察各項統計之登記事項。

(3) 司法科職掌如左：

1. 關於緝捕事項。
 2. 關於偵查事項。
 3. 關於違警審理事項。
 4. 關於違警處理案件月報事項。
 5. 關於人犯贓物收解事項。
 6. 關於其他司法協助事項。
- 不設局之縣政府，公安科或股，設科長或股長一人，科員或股員一人至二人，秉承縣長辦理一切內外勤務，一等縣公安局，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二人至三人，三等縣公安局及不設局之縣，設督察員一人至二人，受各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其職掌如左：
- (1) 關於外勤員警之督察糾正事項。
 - (2) 關於妨礙公安之稽察及報告事項。
 - (3) 關於臨時指揮及彈壓事項。
 - (4) 關於其他情報事項。

縣公安局或不設局之縣政府，因地方之需要，得設左列各項警察隊，其編制另定之。

(1) 縣局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設保安警察隊。

(2) 縣局因境內水道繁複有設水上警察之必要者設水巡隊。

(3) 縣局因陸上交通便利為迅赴事機起見得設騎巡或車巡隊。

(4) 縣局因地方上無消防組織，有組織消防隊之必要者得設消防隊。

縣公安局或不設局之縣政府，須就全縣形勢分為若干區，於每區之適當地點，分別設置分局，縣公安局設分局長一人，及巡官書記各一，受各主管機關長官之指揮監督，管理各該區內警務，縣公安局管轄區域遼闊，得於衝要地點，設置分駐所，或派出所，管理一切警察事項；但限於經費，不能設分局者，得設直轄分駐所，公安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應照左列警額設置之：

(1) 分局應設警額四十名以上。

(2) 分駐所應設警額二十名以上。

(3) 派出所應設警額十名以上。

縣公安局分局分駐所派出所，須按照區內地方情形，劃分為若干巡邏區，將警士分組輪流巡

遷該管區，辦理警察事務，每一巡邏區，應規定巡邏綫若干條，由長官指定路綫巡邏分駐所設巡官書記各一人，派出所設警長一人，受分局長之指揮監督，管理各該管區內警務，違警案件，除直轄分駐所外，均應隨時呈報公安局長或公安分局長核辦，不得逕自處分，城市工商繁盛之區，及鄉區衝要之地，有守望之必要者，得採用守望制，其餘地方，均以採用巡邏制為原則。各區所需警額，由縣公安局長酌經費情形，分別計劃之，前項守望巡邏規則另定之。縣公安局內部之組織，警區之劃分，及公安分局分駐所派出所之設置或廢止，由公安局長或該管縣長，擬呈民政廳核准後行之，縣公安分駐所派出所之名稱，規定如左：

- 一、某縣公安局（或某縣）第幾分局或第幾分駐所
- 一、某縣公安局（或某縣）第幾分局第幾分駐所
- 一、某縣公安局（或某縣）第幾分局第幾派出所

縣公安局得呈請縣政府，制定單行警察章程，呈報民政廳核准行之。縣公安局長及公安職員之任用，按照公安局長甄審規則，及公安人員任用暫行規程辦理之，各縣公安機關，為研究警

務之改進，得召集所屬職員，舉行「警務會議」。

二、警管區制的機關組織

警管區制之機關組織，縣公安局，爲監督考核機關，分局及直轄分駐所，爲事務指揮機關，警管區爲事務執行機關。茲根據修正江蘇省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分全縣爲若干警區，每警區又分爲若干警管區，每警管區設警士一人，管理該區一切警務，城鎮區域約以三百戶以上，五百戶以下爲一警管區，鄉村區域，約以縱橫二三里，在二小時內安步巡行於管區一週者，爲一警管區，設辦公處於該區適當地點，執行法令，受長官之指揮監督，管理各該管區內一切警務，合三五警管區，爲一「巡守區」，合設辦公處所於適當地點，輪流負守望或巡邏之責，守望巡邏規則另訂之，視時與地之需要，得聯合三五「巡守區」，爲一「聯巡區」，以爲夜間減崗增巡之用。

縣公安局以下，酌量情形，得設分局或直轄分駐所，分局以下，不得另設分駐所。

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巡官二人至三人，警長二人至三人，受各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處理各該管區內警務。

直轄分駐所，設巡官一人，助理巡官一人，長警一人至二人，受各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處理

各該管區內一切警務。

因地方之需要，得設保安，水巡，騎巡，車巡，消防等特務警察隊酌量情形，分駐於衝要之分局，或分駐所，並受駐在地之警察長官的指揮監督。

縣公安局直轄分駐所，巡守區，警管區之名稱，擬定如左：

一、某縣公安局某村第幾分局。

一、某縣公安局直轄某村第幾分駐所。

一、某縣公安局某村第幾分局（或直轄某村第幾分駐所）某村第幾派出所。

一、某縣公安局某村第幾分局（或直轄某村第幾分駐所）（或某村第幾派出所）某村

某街第幾巡守區。

一、某縣公安局某村第幾分局（或直轄某村第幾分駐所）（或某村某街第幾派出所）

某村（或某街巷）第幾警管區。

附註：

一、分局區域，不能過大，亦不能過小，過大則監督不便，過小則局多而費大，倘交通便利，則不

妨略大，普通標準，約以縱橫二十里爲適宜，至多亦不可超過三十里。

二、設分局時，應注意省縣之交界地，譬如沿江，沿湖，沿海，沿省界，各港要道，均爲省防地帶，但亦爲縣防之第一線，此等處所，省縣防務，應交互設防，省應顧及縣的力量，縣應彌補省的空隙，例如重要港口，屬於省防，其次要者則歸縣防，以收互相防維之用。

三、設分局時，應注意縣與縣之交界衝要地點，甲乙兩縣亦應取互相聯絡防維之勢，例如甲縣於交界處設分局，乙縣則設分駐所或派出所，倘甲縣並無設施，則乙縣當特別注意之。

以上二三兩項，均屬縣界第一道警備線，不可不慎重規劃之。

四、設分局時，應注意內地之水陸衝要，作爲縣之第二道警備線；如此，遇有盜匪案件，無論由外而入，或由內而出，均因有所警備，而可施以堵截，使匪盜不能自由出入。

五、依修正江蘇省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縣公安局以下，設分局或直轄分駐所，分局以下，設分駐所，分駐所以下，設派出所，須因地以制宜，如分局以下，可不設分駐所，直轄分駐所以下，可不設派出所，何必多設機關，於處理事務反多費手續，多費時間，此在各地方酌量情形，務期處理事務之敏捷，如公文書之格式，及各種格式，及各種表式，規定時均須力求簡捷。

警管區的設備

一、內務設備

選擇區內公共地點，及寺宇或鄉公所內，闢一警管區警士駐在所，每日除在巡守區服務及公差外，常川到所辦公，其設備如左：

- (1) 本分局（或直轄分駐所）全圖。
- (2) 本聯巡區全圖。
- (3) 本區詳圖。
- (4) 本區巡邏線圖。
- (5) 本管區戶籍簿。
- (6) 本管區人事登記簿。
- (7) 警察法令公示簿。
- (8) 命令抄存簿。
- (9) 記事簿。

-
- (10) 日報週報月報用紙。
 - (11) 簡便藥箱一具，內儲一切簡便急救藥品，以及創傷救護用品。
 - (12) 本區應具之統計表如左：
 1. 各村戶口統計表。
 2. 本區村名戶數。
 3. 各村戶主姓名戶口數目表。
 4. 各村壯丁統計表。
 5. 各村外來傭工姓名表。
 6. 本區各村旅外職工姓名表。
 7. 各村戶口異動月計表。
 8. 本區祠廟學校公共處所調查表。
 9. 本區商牌號店主表。
 10. 各村無業者姓名表。

11. 各村吸食鴉片毒品者姓名表。
 12. 廢疾者姓名表。
 13. 各村男女學生統計表。
 14. 各村學齡兒童已未入學統計表。
 15. 各村成年男女識字比較表。
 16. 本區各村農民財產調查表。(包括動產不動產)
 17. 本區各村農戶生產統計表。(包括農產品及副產品)
 18. 各村職業分類統計表。
 19. 本區田畝總數及賦額表。
 20. 本區農產品種類數量統計表。
- 附註：警察調查報告統計各表，具見法令，不贅述。
- 二、預防設備

(1) 軍械方面——步槍或手槍，子彈及裝具。

(2) 通信方面——可分尋常通訊，及緊急通訊二項，前者的設備，需要三種：如電信——電報或電話，旗信或燈信——白天用旗信，晚上用燈信，及步哨通常傳達命令。

(3) 瞭望臺。

(4) 防禦工程。

(5) 碉樓或土堡。

第二節 警管區的勤務分類及其辦法

依公安分局分駐所分區及勤務要則，警察勤務通則，巡邏規則，巡邏區巡警之專行事項，守望所勤務要則，總括起來說：警察的勤務，是不眠不休的。這一點，就是警察和公務人員工作特異的地方。其他公務人員，大概都有辦公的一定時間，除特殊緊急情形外，通常過了辦公時間，便可公畢自由。而警察不論在什麼時間，都要事先預防，只要在他區域內，發生了事故，他即應負完全責任。所以，警察的勤務，可說是無時間性的；換言之，社會的現狀，無時不在變幻，而警察的勤務，也

沒有一刻間斷的停止活動。

大概講起來，警管區的勤務，有三項：即基本勤務，中心勤務，及一般勤務等。其次，還要把勤務支配說一說。

茲爲清楚計，特分段申述！

基本勤務

一、清查戶口 是項工作，是保甲基本工作之開始，以後編保設甲，劃區界限，均以此爲根據。不僅好人可以加以保障，歹人藉資防範，且可進一步組織民衆，編練壯丁；他日政府施政的標準，何者爲人民所需要？何者當如何着手進行？都能收到很大的效果。不過，這項工作，非常繁雜，須根據調查，複查，抽查，三個程序去按步進行。

二、辦理人事登記 人事登記，可分左列八項：

- (1) 出生 是指本戶出生的嬰孩。
- (2) 死亡 是指本戶死亡的人口。
- (3) 婚姻 分爲迎娶，出嫁，入贅，離婚四種。

(4) 繼承 分爲入繼，退繼二種。

(5) 分居 是原來的一戶，因分居而變爲兩戶或數戶。

(6) 遷徙 分遷入、徙出二種。

(7) 失蹤 是指離家五年，毫無音信者而言。

(8) 傭僱 分爲僱用，解僱二種。

三、生產調查 這就是經濟的調查：如農作物生產的調查，畜牧生產的調查，以及婦女手工業生產的調查等。同時，有了生產調查，消費調查，也是不可缺少的，我們明瞭了他們的收入，再知道了他們的支出，即就可以確切曉得他們的經濟情形，由此，我們可以得到一個對於他們經濟開源節流的準則。

四、各種統計 保甲的統計，戶口的統計，文盲的統計，各項生產的統計，田畝的統計，以及學齡兒童的入學及失學統計，都要一部份一部份的整理清楚，一望而知區內的一切情形，這是改進社會先決條件，不可忽視的。

中心勤務

一、關於扶導農村者

- (1) 扶導農事之改良——如：優良品種之介紹，除螟工作之督促，副業之提倡等。
- (2) 扶導生產經濟之合作——如：組織生產合作社，利用合作社，購買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
- (3) 扶導農民為社會服務促進自治組織——如：組織勞動服務團，組織鄉村改進會，及強迫識字教育委員會等。

(4) 預防災害——如：組織水利會，以及消防隊等。

二、關於社會教育者

- (1) 訪問談話——如：家庭訪問，田間訪問，以及個別訪問等。
- (2) 常識演講——如：時事報告，保甲演講，以及故事式的民族英雄傳的講述等。
- (3) 識字學校——如：白天的半日學校，晚上的民衆學校等。
- (4) 領導參觀——如：組織參觀團，參觀各種鄉村建設事業，以資觀摩。
- (5) 提倡國術——如：組織國術團，舉行運動會等。
- (6) 改良風俗——訂定保甲規約，厲行婚姻改良，喪事改良，以及破除迷信等。

三、關於便利人民者

- (1) 調解糾紛——此事須聯合保甲長，組織調解委員會調解鄉間各種糾紛。
- (2) 解答疑難——如：設立問字處，及人事訊問處等。
- (3) 代為書算——如：代替民衆寫信，寫對聯，寫田契，寫庚帖；以及代替民衆擬訂家庭預算，編造決算，或計算各種帳目等。

(4) 簡易治療——設簡易小藥庫，為人民作簡易之治療及指導鄉村衛生事項。

(5) 預防失業——設立職業指導及介紹所，并須隨時督促良民努力從事各個職業，同時，嚴格禁止流氓之引誘良民入歧路上去。

一般勤務 警管區警士勤務，分為內勤，外勤兩項如左：

一、內勤方法：

警士每日在辦公地點，應處理之內勤事項：

- (1) 處理各項文書表冊事項。
- (2) 服裝槍械之保存擦洗事項。

(3) 準備外勤之手續事項。

(4) 規定辦公時間，備人民訊問談話事項。

二、外勤方法

(1) 守望方法有下列四種。

1. 五人制勤務——合五個警管區，所設之巡守區，則為五人輪流服務。

2. 四人制勤務——合四個警管區，所設之巡守區，則為四人輪流服務。

3. 三人制勤務——合三個警管區，所設之巡守區，則為三人輪流服務。

4. 聯絡巡邏勤務——合四個巡守區，為一聯巡區，則便於在夜間將崗位減去，而定其衝

要之幾點，設聯絡巡邏制服務。

以上勤務方法，適用於鄉村，適用於都市及衝繁地點。

(2) 巡邏方法有下列二種：

1. 聯巡區——合四個巡守區，為一聯巡區，共同輪流巡邏，此可減少警管區警士勤務方

法之一。

2. 警管區警士於警管區內，除輪流巡邏外，每星期在本區，至少須有三次以上之巡視。以上勤務方法，鄉村鎮市，最為適用。

(3) 警管區警士協同服務制辦法，有下列二種：

1. 協同巡邏——例如：派出所有警管區十二個，將警士分爲三組或兩組，依次在各該區內共同巡邏之。

2. 協同辦事——例如：每組合辦一警管區，辦完後，再到第二區，如此依次辦完。

以上係在江北多匪之區，初辦時，非一二警士之力所能從事者，則於開始時聯合辦理之。

(4) 調查報告事項——如：生產及戶口之調查，人事登記，建築等之報告等。

(5) 查禁及檢查事項——如：烟，賭，娼之查禁，衛生營業之檢查等。

(6) 救護事項——如：老弱婦孺之保護，水火危險之救護等。

(7) 協助保甲事項——如：編查保甲，及清查保甲等。

(8) 勸諭及預戒事項。

(9) 監視押護逮捕事項。

(10) 協助自治及指導社會事業等項。

(11) 執行國家一切法令事項。

(12) 調解民事事項。

勤務支配 警管區以警士一人，執行該管區一切勤務；故每個警管區，各設辦公處一所，即以各該地之廟宇，或其他公共處所爲之。

巡守區合警士四人，以警士二人，擔任內勤，坐崗，及巡視本管區之任務；另二人各赴所管之警管區內，辦理一切勤務，以六小時更換一次。其方法如下：

一、甲乙於上午六時至十二時，各到本警管內辦公。下午十二時至三時，甲任內勤坐崗，乙巡察本區。

二、丙於上午六時至九時，擔任內勤坐崗，丁負巡察之責；下午十二時至六時，各到本管區內辦公。

聯巡區之巡守區，其勤務之支配如左：

一、上午六時至十二時，甲乙赴本管區辦公，丙任內勤坐崗，丁赴聯巡區，合同聯巡。

二、下午十二時至六時，丙丁到本管區辦公，甲任內勤坐崗，乙到聯巡區，會同聯巡。

第三節 警士的職務範圍及其處置方法

關於人者

一、土匪 當前的大患，就是土匪。土匪係無業流氓，及散兵遊勇，麇集而為殺人放火搶劫綁票等事，警察為預防危害計，當嚴查戶口，熟悉該管區內人民之生活狀況，詳查人品之善惡，於行跡可疑及素行惡劣者，應加以相當的監視，防其招朋引類，謀為不軌，久之自能堅壁清野，無地藏跡，迫之而為正當業務了！但平時極應時時為大股土匪驟來的準備，應特別注意之！

二、竊盜 竊盜與強盜不同，防範較易為力。祇要行政上有完備之建設，如在地方多辦工場，或籌設游民習藝所，俾謀生有路，決不致會挺而走險。

三、共黨之害 共黨的殺人放火，較之土匪強盜尤甚；其邪說惑眾，無異今之洪水猛獸，意志薄弱者，易為引誘。警察對這共黨，當特別注意防其暴動，一而發奸摘伏，使無潛跡之處，源流自絕。

四、驟富者 驟富者，必察其致富之由。如無正當營業及相當生產，終日揮霍無度，斯時警察

於其形跡加以特別相當之注意，是即先哲所言：『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的意思。

五、驟貧者 凡人生息社會，當有一種職業，爲生活根據，或承襲祖產，世蔭相沿，果能安身守己，決不致一貧如洗；否則必爲狂嫖濫賭之浪子無疑。警察爲防微杜漸起見，應予以行政上相當之處置，以免危及社會。

六、不良少年 由於幼而失學，壯而無成，遂致游惰性成，不務正業。貧者必流爲盜賊，富者必蕩產傾家。警察對此等少年，有嚴重注意之必要，實施指導之責，或分別施以行政上之處分；富者報請司法機關，禁治其產，使其家長監護之；貧而無依者，當送入救濟院以管束之。

七、乞丐 乞丐，多數固由於貧窮，亦有無恥懶惰者，當分別送入收容所或救濟院，俾有工作，以免沿門求乞，有礙市鎮之觀瞻；并可免除窮極無聊，流而爲匪之患。

八、鰥寡孤獨 是項人民，警察尤應分別加以注意；并保護之！孟軻氏以此四者爲天下之窮民，蓋貧而無告，若任其流離失所，爲一國內務行政上一大缺點。警察爲預防危害，維持幸福起見，對於窮而無依者，應籌設院所，分別施以相當的教養。

九、老年人 老年人多係精力衰頹，行動維艱者。富有身家而有子女者，宜囑其家庭維護周切；貧苦無依者，警察爲盡職守起見，宜卽送入相當處所，以免轉乎溝壑。

十、貧窮者 若預圖社會安寧，務使多數人民安居樂業，故先哲孟氏有言：『有恆心者，必有恆產，苟無恆產，因無恆心，放僻邪侈，無不爲已！』警察爲防患未然計，對於貧窮而無一定職業的人，必注意其住址行爲，交往之朋儕，及生計之來源，而加以相當之防範與救濟。

十一、旅客 凡在商旅聚集之地，不免五方雜處，品行難齊，不無宵小混跡其間，稍不經意，危害隨之。凡入該管區之轄境者，宜施以嚴密之檢查，并跡其寄居處所之行動，察其相與往來之人類。其旅客是否善類，不問其自明，此警察預防上必要之注意。

十二、曾經犯事有案者 人非聖賢，孰能無過，過而能改，斯爲善矣！惟警察爲防患未然，對於曾經犯事有案的人，應注意他的舉動，是否改過自新？設有作惡不悛，習其性成，當嚴加防範，必使知儆而不敢再犯爲是。

十三、素行無賴遇事生風者 犯事者多出於平昔的行爲無賴，此等人類，在違警上謂之慣行犯。以其犯罪由於素行不端，流於犯罪於不知不覺間。警察對於該管區內這些人們，宜常加以

警告，使知改善。

十四、幼童之迷路者 幼童知識，既未充足，體力亦極薄弱，一旦迷路，勢必驚啼呼號；警察看見，就要善自招呼，用溫語去訊問其姓名住址，以便送其還家；倘不能述其姓名住址時，宜送區暫爲看護，速爲宣示招領。

十五、棄兒 遺棄嬰兒，有背人道，遇有此種棄兒，應即代送育嬰堂撫養；如發現司法上憑證，就更當依法究辦。

十六、猝倒者 猝受寒暑，及飢餓不堪，或受異常驚恐勞頓，或遇特別感觸，打擊神經，猝然暈倒的，警察見了，應趕爲救治。

十七、假死者 警察如遇見有溺死、縊死、氣閉、凍死、壓死等，雖無呼吸脈息，而心臟跳動，身體猶溫者，是爲假死，隨時就要按照急救法救治之。

十八、外傷及殘廢者 外傷：如火傷、撞壓傷、創傷、跌傷等。殘廢：如斷手、缺足、形體不完者。警察對於這等人，負有救護之責。或施以人工治療，或投以急救藥品，或送入醫院，或通知其家屬，庶可保全其生命之危害。

十九、假釋獄者 假釋獄者，就是犯人刑期未滿（有期徒刑刑期過二分之一，無期徒刑十年以上）假釋出獄。警察對於這種人，有監視之責，這監視的意思，就是以行政處分，繼司法處分之後，約束其將來，以防其故態復萌。簡言之，即藉行政之強制執行權，以懾服而訓化之也。其監視分居住，行旅，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

二十、精神病者 精神病發生的原因不同，而其現象不外暴動與安靜兩種。大抵監護之設施，以暴動為最要；因暴動往往加害於人，甚至有自戕其生命的，故必加之以監護，庶不致發生危險行為；而病者的身體，亦應加意監護，無親屬者，宜送入瘋人院，或其他相當處所。

二十一、行旅病人，或死亡人 取締旅客的事，是警察的責任。而有時行旅中，或生痰病至於死亡者，此又警察不可不加以相當之救護的。所謂救護病人，宜施以治療，死亡者，必錄其病狀，相貌，遺留物等，暫為安居。一面通知其親屬，如并無親屬或親屬無從查考時，拍照招領或備查。其費用不由親屬任之，應由公費支出；但，死者遺留之錢物，公告後六十日，得使用或變賣，以償其費。

二十二、產婆 產婆也可算是一個健康保持的人，性質與醫務相近；且為預防中最要之事項。營業上之危害，較之醫生更為複雜。關於產婦之生命，較患病者為緊急，且其行蹤出入閨闈，每引

出不可思議之犯罪。警察對於此項營業之取締，不可不有周密之規定及防止之。

二十三、勞動工人 各地方人民，以勞動人數佔最大多數。人數既多，品類不齊，易受誘惑，由此，往往演成擾亂。若警察對於此等處所，不加注意，并限制其無理取鬧，則其結果於社會安寧，必有莫大之關係，此於保障安寧上，必須先事預防的。

二十四、外國人 自交通以來，外國人到內地的，常有所見。不論其有護照的，或無護照的，都應予保護，然其存心不善者，亦不可不隨時注意。蓋因關係國際，尤須謹慎嚴密。

關於事者

一、毒品 紅丸，海洛英，鴉片，這類毒品，害人不淺。現雖由禁煙委員會，厲行嚴禁，但私吸種煙或販運者，仍屬不絕。警察為親民之官，對於此等種吸販運者，較易查覺，警察果不包庇，果能盡職，不患無掃清之一日。

二、賭博 賭博一事，小則傾家蕩產，大則家破人亡。博而勝者，貪得無厭，僥倖心生，廢時失業，不暇顧及博而負者，於是孤注一擲，由此，挺而走險，強者流為盜竊，弱者自戕其身，影響社會，實非淺鮮。警察負預防危險之責，應克盡厥職，用查訪工夫，絕對禁止。

三、集會結社 集會結社，擾亂地方，於經濟上，損失更大。警察應依法取締之。

四、危險物 關於此類事項，包括甚多。如軍器，凶器，及爆裂物，煤油池，電汽，乾草，花爆等。於社會安寧，所關甚鉅。警察爲防患未然起見，對於上述各項危險物件，均宜特別注意；若任人民自由製造，運輸攜帶，或爲無限制之遷設放置，則於公安上，殊有危險，而反動者，或即藉此以濟其擾亂之目的。故不得不依法嚴防取締。

五、出版物及書畫之揭示 出版物，及街頭巷底書畫之揭示，須嚴密注意，如有妨礙社會安寧，敗壞人心風俗之事，不得不加以取締。

六、棄失物及埋藏物 失物曰遺失。遺失物係於無意中而失其佔有權，非有意之遺棄。如因犯罪物品，恐其犯罪而故意遺棄者有之。其在拾得者亦實係於無意中而得，此佔有權，絕不可認爲不法行爲，然又不能佔爲己有，應依遺失物法之手續，呈報於警察機關，而後或得報酬金，或移轉取得所有權。埋藏物與遺失物，無甚差別，所分別的，不過發現與拾得之差而已！

七、販賣舊貨 舊貨店之營業，無論收買與拍賣，以貨品言，則難免無違禁品之存在。以來路言，則又每多贓物之雜入，然以其有調和人民生活之作用，又不能禁此項店鋪之開設，今欲去其

弊而受其益，則全賴警察當局依法取締之。

八、製藥及賣藥行商 凡用化學，將草木或金石藥原料，製成精純之品，或以草木或金石藥，製成丸散膏丹及藥膠藥水者，必經許可後，才能發售。蓋取締藥商之作用，為達到衛生上之目的。此等營業，關係衛生甚大，稍一不慎，則有妨礙健康危及生命之虞。警察為預防此等危險計，專於製藥品性質上，及發賣之手續上，當加以注意，并取締檢查之。其賣藥行商，乃開設一定之店鋪者，警察為預防人民健康生命之危險起見，較製藥商之關係更為密切，故營此業者，不得不加限制。

九、藥用鴉片嗎啡 嗎啡鴉片，為醫務作業上不可少之藥料。故凡以此項物品供人嗜好，或無故施打者，則絕對禁止之。例如：為供醫務上應病症之需要，則允許其應用。國家為防止流毒及保持安全，對此等特品之營業，另立專則，取締買賣受授之手續，且限制輸入售出之數量。警察應依法取締或限制之。

十、醫務業 危害之預防，在警察作用上占最大之部分。而危害之關切於人身者，則以健康危害為要。而預防危害健康，則又以取締醫生之營業為最重。在通都大邑，其取締之機關，固不僅在警察；而窮鄉僻壤之村鎮，不知藥性，貿然懸壺，以及針灸蛇醫，沿途行道，所在都有，人民被殺於

庸醫者，不知凡幾，警察應依法嚴為取締。

十一、祕密賣淫 公娼廢止，暗娼愈多。且其行為詭譎，官廳又不能立法取締，有害社會，較公娼尤甚。蓋暗娼良莠不齊，真偽難辨，若欲加以健康之診斷，則身體自由之權利，為法律所保障，不能按取締娼妓之法施行診斷。這時，該管警察，耳目較周密，不難防範，如認為有祕密賣淫之行爲，宜即加以檢舉而取締之。

十二、廣告 廣告是一種宣傳手段；故廣告之與商業，實具有莫大之推進力；目前，社會之廣告，新奇玄妙，驚人耳目；此種宣傳勢力，直接是推進商業之發達，間接則有影響於風俗的良善，警察為維持風俗起見，須注意及之，尤其是布欄之設置，不可缺少。

十三、建築物 建築為恃所有權之存在與否為轉移，倘所有權之所在，似應予人民以自由，未便漫加限制，且有建設局負管理建設之責，似更無庸干涉。但警察所維持者，為公共之安寧，所企圖增進者，為一般之利益。故凡以一己之利益，而破壞羣衆幸福者，雖所有權之存在，警察亦有制止或取締之權。此在防止危險之發生，保持公共之利益，以免地界之侵犯，而違反法令也。總之，警察注意於建築者，要不外免火災，防危險，重衛生之意。

十四、古物 古物保存，不獨壯社會之觀瞻，且有關於國粹之存在。政府雖有保存之法，令人民却少愛護之觀念。故外人游歷國內者，得以任意搜求，商人之惟利是圖者，亦盡力舶出。以致古代留遺之物，多半爲外人所購獲。警察爲供考古者之研究，與保存國粹計，宜依法盡保護取締之責。

十五、金融界 金融爲社會生活之要素，倘供給平衡，則社會生活得以安然前進。如供給失當，則社會安寧，亦必受其影響，此警察不可不注意之原因。其注意點：一在間接維持貨幣之流通，一在隨時隨地保持銀行錢莊之信用。蓋警察於金融，本無關係，不過，因個人之生活，純賴於金融之維持，社會爲各個人之集合體，個人生活之安全與否，直接有關於社會之秩序。警察爲維持社會之主體，故對於金融上，自不能不加以注意之作用，則在防止生活上之危害，增進生活上之幸福，以期社會秩序，不致因生活上發生不安之現象。

十六、民食 民食在積穀。現政府雖令各地倉儲，但人民尙不能踴躍。警察負維持秩序安寧之責，欲圖社會之安寧，必使人人實行積穀儲倉，而後可使一地方之民食無虞，此警察對於地方行政上最宜注意之事。

十七、電線 強電流之電線，警察有保護及檢查之責，以防危險。

十八、飲料水 飲料水最易爲赤痢、腸窒扶斯等病媒介。故井水、河水爲普通人所不注意者。警察對於是項飲料水之衛生，應特別注意。

十九、飲食物 飲食物之良否，於衛生上有密切關係。關於飲食物之營業者，應有相當之取締；而一般無知者，貪吃有礙衛生之食物，不知於其生命上，有極大之危險，警察尤應特別注意及之！

二十、傳染病 傳染病爲害最烈。如：虎列拉、赤痢、腸窒扶斯、發疹窒扶斯、天然痘、實布垓斯亞（卽白喉）、猩紅熱、鼠疫等，應於發見傳染病者，或傳染病嫌疑之人時，警察應立即設法撲滅，在事先，尤應注意於預防工作。

二十一、防空 現在的戰爭，是科學的戰爭；飛機爲害，殘毒無極。九一八後之東北戰爭，二八之上海戰爭，空中利器，人所目見，平時即應有預防之方法，如避免、消防、及煙霧幕、與防毒等，均須由警察負責指導演習，使民衆均富有此種常識。

關於地者

一、道路 道路關係交通最大，且於農產物之運輸上有莫大之影響。即於觀瞻上，亦極有關。警察應設法聯絡地方領袖，修築道路。

二、河道 河道中，首在禁止民衆拋棄垃圾，及污穢物之洗滌。如不加限制，任其自由拋置垃圾等物，久之，河道必將滯塞，通流不暢，臭污之氣，瀰漫附近，不可嚮邇；且爲避免航行者之遇險，而爲水上交通之便利，則必須設有種種之標識，警察應加注意！

三、房屋 警察對於房屋，宜加注意，如有傾斜之勢，認爲危險者，須令屋主修理之。至於房屋以內清潔衛生事務，亦應時常指導與督促，

四、廁所小便池 廁所小便池，務必注意其清潔，而於夏季爲尤甚。改良管理，及清潔方法，須常洒臭水，或生石炭末，及規定除糞時間。

五、溝渠 警察應負衛生之絕對責任，如溝渠不時加濬治，或管理不得法，必致淤塞。蚊蠅，以及各種傳染病之媒介物，均因之而生。甚至穢水污及地層，而飲料水即蒙其危害。預防之法，在通溝眼之處，不得使有草芥葉等物，混水傾入。警察應特別注意之。

六、橋梁 橋梁爲交通之重要條件，警察應時時檢查保護，如稍有損壞，當立即修理。

七、屠場 屠宰應有一定之場所。且爲警察者，應有嚴密之檢查，則傳染之獸類，當不致濫雜其間以販賣。

八、浴室及理髮室 浴室及理髮室中，來往客人多，傳染病的媒介，當然格外增加其機會。警察應時時至這種地方檢查，督促消毒。

九、菜場 菜場於公共衛生上，尤爲重要。蓋公眾所用食品，多數皆取給於是。故場內之設備，以及清潔一切事項，均須認真監視之。且貿易之處，人多品雜，最易生事，即其建築上，亦須注意，以免危害。

十、酒館及旅店 酒館及旅店，是客人公共食宿之處，故對於設備及飲食之器具，均應由警察嚴加檢查，以保清潔。

十一、名勝地 舉凡歷代帝王陵寢，先聖先賢坟墓，古代城郭，關塞，壁壘，巖洞，樓，觀，祠，宇，臺，榭，亭塔，以及歷代碑版，造像，畫壁，摩岩，或故國喬木，風景所關，漢柏秦松，所在都有，非關文藝，卽爲美術，皆可供歷史之研究，且可觀中國古代之文化。警察應負責保護，或種樹株，圍繞周廓，或建立標誌，禁止樵芻。其有半就湮沒，遺跡僅存者，亦宜樹立碑記，勿使湮沒不彰。

十二、公共娛樂場所 公共娛樂事項，本為嫺寢精神調和疲勞之用。然識見未定之青年，因習俗易移品性者，比比皆是。蓋戲曲，書館，電影，實為宣傳之絕妙手段。當易容時，務必盡力求人之悅目；歌詠時，亦窮探以求人之動聽，而於此悅目動聽之時，已足移易羣衆之品性於不知不覺之中，況此項場所，人類最雜，警察既負有維持善良風俗，及安寧秩序之責任，對於以上所述之公共娛樂場所，應依法盡取締監護之責。然苟屬於正當娛樂，警察則又應盡扶導之責，這是不可不注意的。

第四節 警管區的實施方案

中國警政之革新，江蘇省最先創辦。茲為切實闡明起見，特將江蘇省試辦警管區之計畫大綱及實施程序，錄之於後。

江蘇省試辦警管區計畫

- 一、本省為謀澈底改善警政，提高警察效率起見，實施警管區制，以建設健全之警察行政。
- 二、本省實施警管區制，分爲兩期，進行如左：

(1) 第一期 以二十三年度爲試辦；上半年施行「學校訓練」，下半年施行「實習訓練」。

(2) 第二期 二十四年度起，分年推廣全省。

三、本省爲造就警管區健全之警士起見，特參照內政部教練所章程，設教練所於省會，以爲訓練警士之機關。

四、教練所，所設科目，及訓練管理方法等，另訂教育計畫書。

五、本省於訓練所初期教練完成時，得擇一縣試行警管區制，爲教練所警實習之所。其辦法另訂之。

六、爲提高警士程度起見，警士入所資格規定爲初中畢業生，或鄉村師範畢業生。

七、教練所內附設警官訓練班，以爲實施警管區制時警官之準備，其辦法大要如左：

(1) 招收曾受警官訓練，而品行純正能耐勞苦者三十名訓練之。

(2) 訓練期爲兩月或三月。

(3) 訓練主旨：在灌輸實施警管區制之旨趣，並使明瞭教練所教育計畫，及管理訓練之精神。

八、警士受學校訓練時，警官班生充警士之班長，以爲學生之模範。警士受實習訓練時，警官班生，則任實習區之官長，受長官之監督指導，指導警士。

九、警管區制之實驗縣，警務行政長官爲教練所高級教官。

十、班長學警之膳津，約定如左：

(1) 在所訓練時，班長膳津月給二十元，學警月給膳津八元。

(2) 在實習時，班長膳津月給酌加爲三十元，或四十元；學警膳津酌加爲十二元。

十一、警管區長警月餉增加標準，規定如左：

(1) 警士月餉自十六元起，每年增加月餉二元至二十六元止，共六級。

(2) 巡長月餉自二十元起，每年增加月餉二元至三十二元止，共六級。

十二、警管區長警學業勤務均著成績者，得被選送警官考試。

以後教練所招考初級警官，須以曾任警管區長警者爲合格。

十三、警管區警察官吏，由本省呈請內政部定爲終身職。除受懲戒去職者外，達退職年齡時，給以養老年金。其辦法另定之。

十四、教練及實習之經費，預算如左：

- (1) 經常費每月六千三百十六元。(內除班長學警津貼二千六百元外行政費僅三千七百餘元)全年七萬五千七百九十二元。
- (2) 臨時費計六千八百四十元。
- (3) 兩共計全年八萬二千六百三十二元。
- (4) 實習費，即以此項經費移用。

十五、本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施行。

江蘇省民政廳試辦警管區實施程序 本年度爲謀根本改善警政起見，試辦警管區制。

茲將施行程序列左：

一、訓練時期：

(1) 籌定訓練經費：

查訓練費以二百名預算，設兩隊三個教授班，月計經常費六千三百十六元。(內除學警津貼二千六百元教練費祇有三千七百餘元)臨時費六千八百四十元，統計全年

八萬二千六百三十二元。

(2) 開辦警士教練所：

查警士教練所，有部章規定，可資遵辦，組織亦合科目，可以酌量增損，於教育計畫中定之。

(3) 擇定設所地址：

查從前教練所，係附設在警官學校內。

(4) 延攬專門人才以爲訓練之準備與研究。

查標不正，則影斜，人才問題，實教育之基本。

(5) 在教練所開辦前，負訓練責任者，分赴山東，鄒平，北平，定縣，河南鄉泉等處參觀其服務精神，及實際情況，以資觀摩。

(6) 訓練計畫之擬訂：

訓練大綱教授科目時間支配，以及管理訓練，各項另訂之。

(7) 招生資格問題：

查警士之本質良否，實由於資格之選擇與教練效果相爲表裏。此不可不嚴重注意之。小學畢業生則年齡不相啣接，若至二十歲未就職業，或雖就職而已失職，恐仍係遊蕩浮薄者流，其程度亦不敷應用。茲爲實事求是，寧缺無濫計，招考學生，應以左列之資格爲準：

1. 初中畢業，未受市井習氣而能刻苦耐勞者。
2. 鄉村師範畢業，而有服務農村之興趣者。
3. 曾受教師檢定，任鄉村小學教師而未染習氣者。

(8) 確定警士待遇：

1. 薪餉待遇 警士薪餉實習期滿後，應自十四元起，每年加二元，至二十六元止，計六級。警長：應自二十元起，每年加二元，至三十二元止，亦爲六級。

2. 出身待遇 此項畢業警士，按其學力及服務成績，由長官考送之警官學校肄業，施以警官教育，以後警官學校招生，一律從此中考選，不再招普通初中學生。一方可鼓勵警士服務興趣，與未來希望；一方可得造就有經驗之警官。日本警官未有不從警

士中考送者，是可法也。

二、實習時期：

(1) 實習地點之選擇：

1. 選定縣區作爲實驗警管區之區域。

2. 實驗區完全依照現行法令爲公安機關之設置，一切官長皆依照廳令任用辦理，如此則寓訓練於實行中，乃得腳踏實地，不蹈理想假設之弊。

3. 實習區計畫時，須注意警費之不擴大，使縣之財力有負擔之可能，庶可推行普通各縣而無阻。

4. 準備選擇之縣，亦須注意該縣之財力，使不相懸殊，始可於期滿時令其接收。

(2) 實習區之構成：

1. 視管區狀況，戶口疏密，面積大小，城市照原有街巷，鄉邨照原有圖鄉界地，每區劃爲若干警管區，每區設專管警士一人，負責辦理該管區一切警務。

2. 視時與地之必要，得合三四警管區爲一守望區，輪流負守巡之責。

3. 視時與地之必要，得合數個守望區爲聯巡區，以便晝夜巡邏相互聯絡之用。

4. 分局附近之警管區，應由局直轄，此外視地方之必要，管區之多寡，得設分駐所或派出所。

5. 視地方之情況，將全縣劃爲若干區，每區設分局，而以公安局統率之。

(3) 實習時公安人員之準備：

公安局，公安分局，公安分駐所，應設置之官長，預於訓練時招選警官學校畢業生，學行優良者三十人爲班長，並加以三個月之訓練，三個月之研究實習，擇其成績優良者，分配各局所任用之。

(4) 警械之購置：

1. 步槍。
2. 手槍。
3. 佩劍。（此項係短劍形如刺刀稍長）

(5) 辦公房屋與器具之準備：

1. 房屋之修建。

2. 器具之購置。

(6) 章則之補充與修正。

1. 公安局分局辦公細則。

2. 警管區警士勤務細則。

3. 局所一切內部規則。

(7) 警管區辦公地點之設備。

此項設備，作用有二：一、使警士得一公共地點可以辦公休息，儲存物件，一使各區內得一法令戶口公示之場所，俾人民易於查視；其必須之設備如下：

1. 縣區總分各地圖。

2. 各項警察統計之月記日記表。

3. 各項戶籍統計之月記日記表。

4. 該管區之戶籍正冊，以及一切應用之簿記。

5. 器具如桌椅櫥。

(8) 警士應攜帶在身之件：

警笛，警械，記事本，須知簿，（此項係警察簡表，及戶口簡表，為日常須查考應用者。）儲物布袋，（巡邏時儲攜帶之物，如：電筒，藥品，簿記，乾糧等物。）時計。

(9) 實習勤務分配綱要：

1. 為實行三民主義政治，得民衆信仰起見，當先從便利民衆事項及協助民衆事項做起。

2. 將全部實施工作，分為六個月。每月分為四個工作週，由公安局預定工作表，交令實施，並將每週實施狀況，具報備查。

3. 勤務分配，大致以衛生，戶籍，正俗，交通，治安，營業，農事，為基礎；建築，司法，外事，水上，由各區酌察需要時施行之。其他特種之警察，如：林業，鹽業，鐵道，礦業，戒嚴，皆與普通警察關係甚少，故不列入。

4. 分配標準，大致以積極者在前，消極者列後；易者在前，難者在後。此不過為工作便利，

每一時期定一中心工作，得集中精神於一點耳。如有人時地之必要，而發現非中心工作之警察事項，亦應隨事項之發現而應付之，非可刻舟以求劍也。例如：在第一季度忽發現舊貨攤有銷贓情事，即應從速管理舊貨攤，此關於事者。如在第三月，適值種痘之時，即當以宣傳種痘，或代為種痘，此關於時者。如見有人攜帶爆發物，即應查問，此關於人者。如該區有巨大之湖，或河道複雜之區，則須設巡船，為水上之設備，此關於地者。如何應用應付？固在於各該區之官長，臨機變通耳。

5. 警察法令，雖偏重於干涉，而警察之真精神，則在預防，能盡預防工作，使人民享受安居樂業，教化之幸福；則警政於此以舉。或有以積極事業，非警察職權所應問，實為誤解警察干涉權而起。若以好意，助長社會教育，自治，協力改良農村，市政，實為國家行政領導自治行政之重要工作。但不能以權力干涉，蓋其作用，如教師之輔助學生，不能自為學生，此則須注意者耳。

6. 從消極的干涉方面入手，使人畏懼，因畏懼而生疑，生怨，生隔閡，生反動，皆由於此。若從積極入手，便利人民，幫助人民，純以人民為主體，為民衆服務，則易得人民信仰；因

信仰而親愛，則漸漸加以合理的管理，人民且認為當然；故實習開始兩月中，純側重於積極方面入手者以此。

7. 每月之未完工作，得於下月補行之。

(10) 六個月實習工作之分配：

1. 第一個月，以便利民衆與公衆衛生之積極事項爲中心工作。

a. 對社會實施方面：例如代書，代算，問疑，慰勞，問疾，談話，指導醫治，施藥治療，救護，公私井及水流保護，清潔，街道掃除。

b. 對於警士訓練方面：例如容裝，態度，語言，處事，注意練習。

2. 第二個月，以協助人民社會教育，及衛生管理事項爲中心工作。

a. 對於社會實施方面：例如通俗講演，成年補習，青年服務團，家庭衛生及公衆衛生之宣傳與管理。

b. 對於警士訓練方面：管區警備線之組成，與練習緊急集合之練習警戒綫，救護線之組成，與練習熟記本區道路名稱。

3. 第三個月，以協助改良社會娛樂方法，及正俗事項為中心工作。

a. 對於社會實施方面：例如，球會，音樂會，棋會，講新聞教育影片，改良說書，管理一切有礙風化之小唱，雜耍，西洋鏡，灘簧，流丐，賴賭僧道巫姑淫詞書畫。

b. 對於警士訓練方面：信號之練習，拳術練習，熟記管區公共處所，熟記本管隣區之
道路交通。

4. 第四個月，以協助農村市政之改良，及營業農事交通事項為中心工作。

a. 對於社會實施方面：例如，市容整理，增加農村副業，提倡合作農產比賽會，農民慰勞或獎勸會，營業管理，及調查統計，交通管理，道路橋樑之修築，阻礙交通之宣傳與管理。

b. 對於警士訓練方面：例如，偵探術之熟練，盜案屍場臨場簡圖作成之練習。

5. 第五個月，以協助改良家庭，及調查戶口事項為中心工作。

a. 對於社會設施方面：例如，改良家政會議定家規，注意家庭衛生等調查戶口。
b. 對於警士訓練方面：例如，一般戶籍之統計，關於警察應用上戶籍之統計，各項簡

表等指導作成之。

6. 第六個月，以提倡體育，邨治，及社會經濟調查，及治安建築事項為中心工作。

a. 對於社會設施方面：例如運動會，國術會，自治會（規定自治公約）商業經濟調查統計，農村生產統計及治安建築之管理事項。

b. 對於警士訓練方面：例如經濟調查之方法種類，農村調查之方法種類之指示，人相術之辨別研究等。

以上分配，與舉例，均屬隨時記憶，便舉一二以示例而已。非盡於此也。在臨時支配工作，又須作詳密之審查，整理，而實際運用，尤當觀察情形，與以移動或變更，此不過示其大概耳。

（註：）是項辦法，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經江蘇省政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五節 崑山縣實施警管區制的一個實例

江蘇省警察訓練所學生——班長二十七人，學警一六二人，於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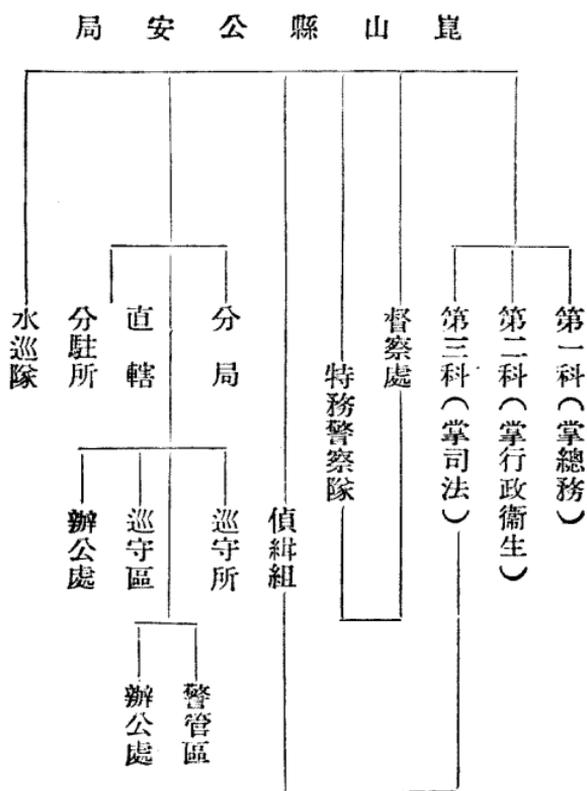
業。由崑山縣公安局局長張達受命率領赴崑，指導實習。（二十四年六月七日至同年八月三十一日）茲將該局三個月的實施概況，簡略介紹如左：

總務類

一、編制 該局編制，原係三等局，現以積極推行政令，事務繁劇，故改為二等局編制，在總局分設總務、行政、司法三科，暨督察處；每科設科長科員，處設督察長，督察員，分任職務。

關於警區之劃分，向依自治區而定，惟第四第五兩自治區，則合併為一警區。每警區設置分局或直轄分駐所，各分設巡守所若干。現在各分局所之名稱與數目，一仍舊貫；惟巡守所稍有變更，規定在五個警管區以上，且設有警長者，稱為巡守所；其有因地區偏僻，人事簡單，在五個警管區以下，而不設警長者，則稱為巡守區辦公處，設置于衝要之鎮市，而以資深之警士負責指揮。全縣各警區之戶口，於七月底調查完竣後，詳細審察其戶口之疏密，人事之繁簡，交通之便阻，復依據保甲之編組，以求聯絡呼應之便捷，而劃分為若干警管區。每警管區之戶口，大致城區自二百五十戶至三百五十戶，鄉區自三百五十戶至六百戶，設警士一人，管理該區一切警務，其辦公處，或附設於巡守所，或附設於巡守區辦公處，或則單獨設於該管區之適當地點，要皆依地勢與交通而定。茲將該局組織系統表，警區分配圖，及各分局所區一覽表，分列於後：

崑山縣公安局組織系統表



第二分局	茵墩	第四區	三	一	二六	
第三分局	張浦	第六區	二		二一	
第四分局	巴城	第八區	三	一	二〇	
第一分駐所	本城	第一區	三	一	二六	
第二分駐所	蓬閩鎮	第二區	二		一八	
第三分駐所	正義	第七區	一		一四	
合計			一八	三	一四〇	

二、調遣 省廳確定該縣試辦警管區制後，即派員考試所有官警之學識能力，六月初，該局局長張達奉命率領警訓所學生，到崑山實習，原有官警之不稱職者，給資遣散，青年有老於警察者，送省訓練，未更調者，官警共六十餘人，同時派遣學生，分別接收，辦理一切警務。三月以來，官警均能努力於本職，故遣調者絕少。八月底，奉廳令調班長十四人，往鄉鎮長訓練所服務。至於學警方面，調遣亦不多，蓋欲使其熟悉情形，方能適合於環境也。

三、訓練

(1) 關於班長學警之訓練：該局訂定實習班長學警學術科自修規程，限令分期溫習課本與每日讀書筆記，並依據省警訓所所務會議議決之班長學警成績考核規程，至八月底止，由各級官長考核其學術科工作，操行三種成績，評定等第。一面設流通圖書室，購置書籍，定閱報章，雜誌，分發各分局所輪流閱讀。又組織讀書會，公餘運動會，冀使各個官警，身心並進，學行兼優，擔當警察任務。

(2) 關於水巡隊之訓練：由局擬訂訓練計畫派員前往訓練，歷時六週，全隊長警之學術科及技術，均有相當之進步。

(3) 關於特務警之訓練：該局現有特務警六十名，均經考試後錄用，且予以嚴格之訓練一個月，始令服務。

四、槍械 該局暨各分局所，槍械損壞頗多，現已切實調查清楚，從事修理，並訂定保管規則。又擬添購槍彈，冀使警察實力充足。維護治安。

五、設備 該局為傳遞消息之靈便起見，凡所屬各分局所暨巡守所，均裝設電話，現已構成電話網。又該局原係分科辦公，現已將辦公處改造擴大，除督察處外，三科職員合處辦公，關於公

文稿紙等，爲節省經費與便利計，亦改定格式印用，並通飭遵行。至於各分局所房屋，破壞不堪，已經重新修理，稍事佈置，各警管區辦公處，辦公需用物品，則均由該局置辦，分發應用，並擬各設文具櫃一隻。

六、其他 關於總務方面章則，已陸續擬訂官警請假規則，獎懲規則，值日規則，警務會議規則，局務會議規則，官警出差旅費規則，槍彈保管規則，辦公廳辦事細則，及警管區警士交代規則等，均經呈准通飭施行。

行政類

一、保安 警察行政，首重保持社會安寧，使民衆得以休養生息，該局試行警管區制，於調查全縣戶口完畢，劃分全縣警管區以後，凡有地方有戶口之區，均有警察力量之活動，各警士遵照勤務支配表，除處理內勤及戶籍等事項外，復日夜輪流守望巡邏，全縣城鎮已遍設巡邏箱，從事預防工作，故凡陸上不安分之徒，均受警士之查詢、監視、偵察，而斂迹不敢縱恣。惟是該縣西臨陽城湖，南瀕澱山湖，爲盜匪淵藪，境內河港紛歧，盜賊出沒無常，故積極整頓水巡隊，一面輪流訓練水警，一面陸續修理巡船，並審察衝要河港，劃定全縣爲十二條水警游巡線，令該隊不分晝夜，往返游弋，使水陸警互相策應；並運用偵緝隊，化裝出動，以防止湖匪竊發。轉瞬冬防將

屆地方防務，較爲重要，正擬訂搜集匪情及人民報警辦法；並聯合全縣水陸軍警，擬訂聯防辦法；並擬與四境毗連之吳縣、常熟、太倉、嘉定、青浦五縣，會商守望、檢查、會哨辦法，以固防務。

二、正俗 該縣先賢朱柏廬先生所著「治家格言」與顧亭林先生「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愛國思想，深入民間，故居民大多有急公、好善、與勤儉之善良風俗。但因接近蘇滬，交通便利，以致漸形浮靡，賭博迷信，又極盛行。該局對於糾正風俗，責無旁貸；故對於善良風俗，竭力倡導扶植，發揚先賢之精神；對於惡劣積習，盡力設法滌除。在鄉鎮中茶館之聚賭抽頭，現已絕跡，淫戲豔曲，亦嚴加取締。又查禁各書店不良圖書，沒收者幾近百部，今後更擬取締卜筮、星相暨符咒治病，蓋因人民迷信已深，尙須經過相當勸導時期，促其醒悟，方可斷然取締也。

三、衛生 該縣人民向不注意衛生，故該局特印發爲推行公共衛生告民衆書，詳述公共衛生與個人衛生之要義，列舉簡而易行者，以資喚起注意。並擬訂二十四年度厲行公共衛生實施綱要，茲附錄於後，其已經舉辦之事項，均加注「已辦」二字。又該縣第一區原有臨時衛生委員會之組織，夏令爲人民注射防疫針頗多，該局爲委員之一，提議：一、特約模範商店，二、組織衛生勸導團，三、清理河渠三案，均獲通過施行。關於第一案，已訂定規則，開始徵求。關於第二案，由該局編

印各業商店應注意衛生之點，於每星期日，由各機關派員分組勸導，歷三星期，又舉行各業商店衛生總檢查，其列入上等者，由會發給獎狀，下等者由該局依法取締。關於第三案，因浚河之經費頗鉅，故暫緩施行浚河之根本辦法，而作救急辦法，由該局擬訂清潔道路（水陸道路）規則，切實保護河渠，因城廂河水污穢，由該局雇船四隻，汲運城外清潔河水，供給城廂居民飲料，現臨時衛生委員會，已改為常會，以便永遠推行衛生事業。至於各分局所對於衛生事項，均能積極推行。厲行公共衛生為該局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之一，其目的在謀增進公眾衛生，務使人民日趨健康。

（崑山縣公安局二十四年度厲行公共衛生實施綱要）（附後）

四、戶口 調查戶口，為行政警察基礎工作，蓋警察不知戶口之質量，則不能發展警察預防危害之作用。該局試行警管區制，以一警士管理規定區域內之一切警務，自應明瞭戶口實際狀況，為劃分警管區之準據，而利推行行政令。是以調查戶口，為實習期間之中心工作，亦可謂之初步工作。在事先散發省廳告民衆書，復編印為試行警管區制告民衆書，闡述警管區制之意義與功用，並略述今後工作之趨向。同時印發為調查戶口告民衆書，詳述警管區制與保甲之關係，及此

次調查戶口之意義。因此，人民毫未發生誤會，得以順利進行，於七月底，將普通戶口調查完竣，共計全縣五七五二八戶；男一三七九四八人，女一一七六〇一人，合計二五五五四九人。除隨時抽查外，並接續調查船戶暨公共處所寺廟教堂，現已調查完竣，正在統計中。至於婚嫁、出生、死亡、繼承、遷徙、分居、收養、來往、失蹤、營業開歇等人事登記，亦經舉辦。各分局所遵令會同區公所，利用各種集會時，舉行戶口異動查報講習會，冀使辦理人事登記，確能澈底。

五、營業 營業者之物質及行爲，與社會人類生活之關係，至爲密切，該局負保護公共安寧之責，自應切實明瞭各商店之營業狀況，而謀預防危害之發生，故特擬訂營業登記簡則，舉辦營業登記，限令各分局所，一律於九月十五日辦理完畢。各業商民多能服從法令，進行頗稱順利。現擬接續辦理攤販登記，擬訂攤販登記簡則，飲食店、旅店、理髮店、浴堂等各業商店管理規則，其有妨害公安，紊亂風俗，違礙衛生之營業，依法取締之。茲將營業登記簡則，暨營業登記證式樣分列如次：

崑山縣公安局營業登記簡則

第一條 本局爲便於管理商店起見，舉辦營業登記，以資查考，而杜流弊。

第二條 凡在本邑境內已開設之商店無論其性質若何均須向該管警察機關登記領取營業

登記證

第三條 本局發給營業登記證不取分文

第四條 登記日期以十五日爲限

第五條 本局對於不遵限登記之商店得依照違警罰法處罰仍勒令登記

第六條 各商店應將營業登記證張掛於顯見之處以資證明

第七條 各商店登記後如有變更改組遷移轉讓及停業者均須遵照營業開張登記及營業閉

歇登記

第八條 凡沿街或在道路買賣物品無固定營業場所之攤販不適用本簡則之規定

第九條 本簡則呈奉 縣政府轉呈 民政廳核准後公布施行

崑山縣公安局營業登記證式樣

營業登記證

店	號	營業種類	所在地及門牌號數	承辦局所區
店主或經理姓名年齡籍貫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	店員人數	填發警員簽名蓋章	
獨資抑合資	資本總數	每年營業總數	開設年月日	填發日期
年月日				

此 聯 存 根

業字第

號

營業登記證

店	號	營業種類	所在地及門牌號數	承辦局所區
店主或經理姓名年齡籍貫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	店員人數	填發警員簽名蓋章	
獨資抑合資	資本總數	每年營業總數	開設年月日	填發日期
年月日				

此 聯 轉 報

營業登記證	
崑山縣公安局 分局 分駐所 巡守區 警管區 今據 第 號門牌於 年 月 日 資開設 店號除照章 登記外特給此證為憑	崑山縣公安局 分局 分駐所 巡守區 警管區 報告居住 街巷 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日

此證不取分文

領回保存備查

六、交通 該縣城鎮中街道狹窄，行人每感不便，而各商店往往將物品陳列門限之外，侵佔路面，妨害交通，該局為謀交通之安全與便利起見，除設置交通崗游動崗並訂定人力車管理規則，暨自由車暫行管理規則外，復勸令各商店住戶拆除交通障礙物。至於水上交通之管理，刻正在設計中。

七、消防 該局向無消防組，雖欲組設而經費無着，所幸人民組織之救火會，尚稱完善，現正

由局調查各會實際情況，並擬訂整頓救火會計畫，及火警救護規則，以安民居。

八、推行新生活 該縣新運促進會，幹事會議議決推行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初步方案，切實宣傳指導，每週檢查一次，由該局主持，現在擬訂辦法中，即將開始推行。

九、協助保甲 該縣各區公所訓練甲長，關於軍事訓練，均由該局所屬各分局所之官警擔任。

司法類

一、整頓拘留所 該局拘留所，房屋簡陋，設備不甚完善，現已將房屋修理整潔，擬即購置床鋪，使人犯之起居安適，無害衛生。至於管理規則，該局已依據內政部公布之公安局拘留所章程，參照實際情形，重行規定，並由司法科，每日派員前往查勤二次以上，為使犯人悔過自新，決實施感化教育；並使操作，以養成其有勤勞之習慣。

二、口頭報告 不識字之人民，遭受強暴者侵害時，欲向警局告訴，苦於不能具狀呈報，欲請人代筆，又無金錢可作狀費，含冤莫申，殊堪憐憫，其有財產而被侵害者，雖可出資請人撰狀，而撰狀費時，以致不獲迅速投局報告，該局有鑒於斯，特定口頭報告之辦法，令告訴人口述被害事實及請求之點，由值日警士記錄後，依法訊辦。口頭報告之辦法，可使告訴人不化一文錢，而達到迅

<p>求請及實事</p>	<p>答覆 或分 處要 旨</p>	<p>謹呈</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	-----------	---

三、處理案件 該局對於人民違警案件，側重勸導訓誡，所以在六月份，該局暨各分局所違警罰款，合計不過八十元。至於查緝盜賊暨煙賭娼，極爲嚴密，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夜，該縣大西門外東蕩及樹長港，發生連劫七家一案，經多方偵查，並限令偵緝組破案，卒於七月二十日拿獲本案盜犯張阿二等五名，並起出行劫土槍三枝。茲將六、七、八三個月該局司法科處理案件，開列於後

六月份

移解刑事案五起

破獲竊案九起

破獲無照煙民及違章售吸煙案十起

違警案八十一起

七月份

移解刑事案十起

破獲強盜案一起

破獲竊案二十三起

破獲無照煙民及違章售吸煙案十八起

違警案八十四起

八月份

移解刑事案件十一起

破獲竊案二起

破獲無照煙民及違章售吸煙案八起

違警案一百三十起

四、其他 除擬訂拘留所管理規則，違警罰金提成充獎規則外，並將各項司法用紙改良印發各分局所遵行。

勤務督察

一、勤務支配 勤務支配，是發揮警察行政效能的必要條件，該局爲謀勤務

支配之適當，規定由各分局所隊組訂定勤務基準表，依據勤務基準表，訂定勤務支配表，送由督察處審核。

二、查勤方法 該局爲謀各級官警之勤務認真起見，特擬訂查勤規則，即總局之內勤人員，亦須出發查勤，茲附錄規則於左：

（崑山縣公安局查勤規則）（附後）

三、其他 督察處於每日下午五時至七時，以電話聽取分局所隊之每日工作報告，分別記錄。並規定員警填記工作日報表，以考查每日工作之勤惰。

最後有須說明者，警管區爲國家行政組織之細胞，警管區之警察，即是行政警察，行政警察爲國家行政之基幹，其責任在推行政令，並預防危害，以達到維護公安之目的。上列諸端，爲該局三個月實習期間之設施概況，其他各事，正在積極推行，其目的總期發揮整個行政警察之力量，以謀增進公衆之幸福。

崑山縣公安局二十四年度厲行公共衛生實施綱要

我國民族之貧弱，早已彰聞於世界，死亡率之高，東西各國無出其右，平均壽命，僅得三十，患病者佔百分之五強，無病者亦多體格羸弱，毫無生動活潑之氣象，生產力薄弱，平均每人僅及百分之一匹馬力。夫貧病恆互爲因果，而因病而貧者，尤甚於因貧而病。我國人每年因病貧冤死而

致之經濟損失，年達七十萬萬，故言復興民族與國家經濟，必須注意衛生以祛除疾病。本局推行衛生事業，以預防公共健康之危害，為行政上重要之一部。故於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大綱中特列「厲行公共衛生」一項，茲就崑山實際情形，擬訂「二十四年度厲行公共衛生實施綱要」如左：

(甲) 實施步驟

- 一、宣傳勸導，引起同情。
- 二、組織團體，共謀策動。
- 三、指導督促，切實推行。
- 四、訓練人員，培植力量。
- 五、依法取締，完成目標。
- 六、整理經驗，統計成績。

(乙) 實施地點

- 第一分駐所轄境 城廂附郭。
- 第二分駐所轄境 蓬閩鎮、夏家橋、新鎮、包家橋、兵希、礪子。
- 第三分駐所轄境 正儀、南星鎮。
- 第一分局轄境 菴葭浜、徐公橋、花家橋、天福菴、安亭、泗橋、孔巷。

第二分局轄境 茜墩、楊湘涇、石浦、井亭港、謝路鎮、歇馬橋、謝家橋、陸家橋、陶吳家橋、度城、

金家莊。

第三分局轄境 張浦、陳墓、丹直、大慈鎮、尙明甸、虬澤、諸周村鎮。

第四分局轄境 巴城、周墅、陸家橋、石牌、瀾漕。

(擬先就以上所列城鎮中推行，漸次及於鄉村。)

(丙) 實施事項

一、清潔街道

- (1) 每月一日下午一時，本局暨各分局所全體官警出發大掃除一次。(已辦)
- (2) 設置垃圾箱於適當地點。(已辦)
- (3) 置辦垃圾車穢水車，由清道伕按時推車挨戶收集運至指定堆積垃圾穢水之地點。
- (4) 將城區清道伕改組為清道隊，並加訓練。(已辦)
- (5) 擬訂城區清道伕服務規則。(已辦)
- (6) 擬訂清潔道路規則。(已辦)

- (7) 擇定空曠場所堆置垃圾或填塞窪地。(已辦)
- (8) 勸告各商店住戶注意公共衛生。(已辦)
- (9) 拆除街路上之障礙物。

二、清潔街道兩旁牆壁

- (1) 每月一日舉行大掃除時，同時舉行清壁。(已辦)
- (2) 製定佈告欄與招貼欄於適當之牆壁上。在規定外之牆壁上，絕對禁止粘貼。(已辦)

三、取締廁所糞坑便池

- (1) 調查城鎮中設置公共廁所之適當地點，并繪就公廁式樣，請各區公所籌畫建築。(已辦)
- (2) 調查現有私人廁所糞坑便池之數量及地點。(已辦)
- (3) 城鎮中街道附近之露天糞坑一律拆除或填塞。(已辦)
- (4) 城鎮中建設公共廁所以後，即將所有私廁一律拆除。
- (5) 擬訂管理廁所暫行規則。
- (6) 規定出糞時間。(已辦)

出糞時間：立春至立夏在上午七時以前，立夏至立秋在上午六時以前，立秋至立冬在上午七時以前，立冬至立春在上午八時以前。

(7) 距離城鎮五華里以內之糞場一律拆除。

四、清理河渠

(1) 調查廢棄河塘填塞之。

(2) 挖掘污小池。

(3) 清除河沿穢物。(已辦)

(4) 擬訂保護河渠規則。

五、取締旅店

(1) 特約模範旅店，俾全縣各旅店，資爲矩範，模仿改進。(模範旅店規則另訂之)(已辦)

(2) 調查旅店旅館、客棧、宿店之實際狀況。(已辦)

(3) 擬訂管理旅店規則。(已辦)

(4) 召集旅店主人及經理，勸令改善設備，注意衛生。

六、取締飲食店零食攤

- (1) 特約模範飲食店（模範飯菜館、麵館規則另訂之）（已辦）
- (2) 調查各種飲食店（飯館、菜館、酒店、茶館、水菓店、茶食店、醬園、肉店、冷食店等）及零食攤之實際狀況（已辦）
- (3) 擬訂各種飲食及零食攤取締規則（已辦）
- (4) 分別召集飲食店主攤販談話，勸令改善設備，注意衛生。
- (5) 聯合縣立醫院分別召集店夥訓導衛生上注意之點。
- (6) 每四日或一週派衛生人員或衛生警察視查一次。

七、整頓菜市場

- (1) 擬訂管理菜市場規則（已辦）
- (2) 定期限令小菜擔販集中菜市場或在指定之場所買賣。

八、取締理髮店

- (1) 特約模範理髮店（模範理髮店規則另訂之）（已辦）

- (2) 調查理髮店之實際狀況。(已辦)
- (3) 擬訂取締理髮店規則。(已辦)
- (4) 召集店主勸令改善設備，注意衛生。
- (5) 聯合縣立醫院召集店夥訓練衛生上注意之事項。

九、取締浴室

- (1) 特約模範浴室。(模範浴室規則另訂之)。(已辦)
- (2) 調查浴室之實際狀況。(已辦)
- (3) 擬訂取締浴室規則。(已辦)
- (4) 召集浴室主人，勸令改善設備，注意衛生。

十、管理公共娛樂場所

- (1) 調查娛樂場所之實際狀況。(已辦)
- (2) 擬訂管理娛樂場所規則。(已辦)
- (3) 會同公共娛樂審查委員會召集娛樂場所主人及經理，勸令改善設備，注意衛生。

十一、保護公井私井

- (1) 調查公井私井之地點。(已辦)
- (2) 擬訂保護公私井規則。
- (3) 召集公私井所在地之保甲長談話。

十二、其他

- (1) 禁止赤膊。(已辦)
- (2) 禁絕仙方神方治病。
- (3) 取締產婆。
- (4) 清除壞牆、殘籬、枯樹、破屋。
- (5) 管理停柩。
- (6) 防疫。(已辦)
- (7) 種痘。
- (8) 管理醫院藥房。

(9) 管理中西醫士。

(10) 查禁烟土及烈性毒品。(已辦)

以上所列各項公共衛生工作，因時間與實際之需要，分期切實推行。

崑山縣公安局查勤規則

第一條 本局爲考查各分局、所、隊、區、官警之勤務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查勤人員概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查勤人員如左：

一、局 長

二、督察長

三、督察員

四、各科科长

第四條 查勤次數規定如左：

一、局長隨時抽查。

五、各科科长

六、各分局所隊主管官暨巡官

七、警 長

第五條

- 一、督察長每月應遍查各分局所隊之勤務一次。
 - 二、督察員承督察長之指派隨時出發查勤。
 - 三、各科科長每月須抽查分局所隊之勤務一次以上。
 - 四、各科科員每月須抽查分局所隊之勤務一次以上。
 - 五、各分局所主管官每月應遍查轄境內各巡守所之勤務二次以上，並抽查警管區分局巡官，須查巡守所四次以上，并隨時抽查各警管區。
 - 六、警長每週應遍查所轄各警管區之勤務一次以上。
- 查勤方法及程序：
- 一、查勤人員須穿着制服並攜帶鉛筆記事簿以便記事。
 - 二、查勤人員經局長指定密查者得穿着便衣。
 - 三、總局派出之查勤人員概須攜帶查勤證。
 - 四、查勤人員到達各分局所隊應遵照勤務簿記載法署名蓋章。
 - 五、查勤人員在外遇有重大事故時，應速報總局，其尋常事件則逕行通知各該分局所。

隊處理。

六、查勤人員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應即跟蹤偵查並飭各該分局所隊區官警密查。

七、查勤人員遇有官警等不守規則者即照章指示糾正並查詢其姓名呈報 局長核辦。

第六條

查勤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督察長及督察員應注意左列事項：

1. 各官警對於警務之推行及其管轄境內之一切情形。

2. 各官長警長查勤是否週到確實及其配置巡邏守望是否適合勤務基準表支配表是否合理。

3. 槍械服裝物品之保管方法是否得法。

4. 緊急集合之準備及防禦攻擊之練習情形。

5. 各官長對於長警學術科之訓練情形。

6. 各官警之勤惰情形及其自修進度。

7. 各官警對於戶口能否記憶對於壞人情形是否熟悉。

8. 凡耳聞目睹關於警察事務均須查報。

二、各科科長科員除應稽查關於本科之事項外並須注意其他一切勤務。

三、各分局所主管官暨巡官除應稽查各長警內外勤務外，並須注意左列事項：

1. 考詢抽查警士所管之戶口。

2. 抽查巡邏箱。

3. 各長警身體之強弱。

4. 各警長是否御下有方。

5. 各警士對於警長是否絕對服從。

四、各警長應注意左列事項：

1. 抽查戶口。

2. 各警士之勤惰。

3. 各警士有無不正當行爲。

4. 槍械服裝物品是否整潔。
5. 各警士身體之強弱。
6. 各警士執行職務及對待人民之情形。
7. 管轄地段內之情形。
8. 凡耳聞目睹關於警察事務均須查報之。

第七條

查勤報告及程序：

一、查勤人員如遇緊要事件應用電話報告

局長以求迅速處置。

二、總局出發之查勤人員於每次查勤既終應就事實撰具書面報告呈局長核閱。

三、各分局所主管官每屆月終應將所有查勤報告列表彙呈局長核閱。

四、查勤報告呈

局長核閱後分別性質交各科及督察處辦理。

五、各分局所隊主管官每屆月終應督飭各局長將勤務簿切實統計彙送督察處核呈

局長分別勤惰施行獎懲。

第八條 本規則經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節 警管區必備的表簿

一、警管區警士勤務支配表(一)

六至十二		時 間		值 勤		項 目	
「甲」		內 勤		內 勤		會 巡	
甲	乙	六 九	九 十二	巡 察		辦專管區事務	
「乙」		巡 察		巡 察		辦專管區事務	
乙	甲	六 九	九 十二	巡 察		辦專管區事務	
丙		巡 察		巡 察		辦專管區事務	
丁		巡 察		巡 察		辦專管區事務	

時 間 值 勤 項	目 備	考
-----------------------	--------	---

二、警管區警士勤務支配表(二)

勤坐崗，一人巡察本管區，另二人各赴所管區內辦理警察勤務，夜間二人共守或共巡，其餘二人休息睡眠各六小時，但亦可採一守一巡辦法。

甲、乙、丙、丁，示夜間有特務警察負責巡邏之責時，一人擔守衛，三人休息睡眠，各九小時。

甲、乙、丙、丁，記號示需要參加聯巡時，晝夜勤務支配之情形，但夜間亦可採共守共巡辦法。

甲、乙、丙、丁，每警每日各值。

「晝間」內勤坐崗三小時，巡察所管區三小時，往所管區辦事六小時。

「夜間」守巡六小時，(或守三小時，巡三小時)休息睡眠六小時。

甲、乙、丙、丁，每警每夜各值守衛三小時，休息睡眠九小時。

甲、乙、丙、丁，每二日每警各值。

「晝間」內勤六小時，會巡六小時，往所管區辦事十二小時。

「夜間」守六小時，巡六小時，(或共守巡十二小時)休息睡眠十二小時。

表中所訂之時間，得按季候及日出日沒之早遲，而變動之。
如四個警管區合組之巡守區，則：

第一日甲、乙兩警各值：

「晝間」內勤坐崗二小時，交通守望二小時，往所管區辦事四小時。

「黃昏」交通守望二小時，查察巡邏二小時。

「夜間」守 望三小時，巡 邏三小時。休息睡眠六小時。丙丁兩警各值。

「晝間」內勤坐崗二小時，交通守望二小時，往所管區辦事四小時。

「黃昏」內勤坐崗二小時，休息預備二小時。

「夜間」守 望三小時，巡 邏三小時，休息睡眠六小時。

第二日丙、丁兩警相當於第一日甲乙兩警之所值。

甲、乙兩警相當於第一日丙丁兩警之所值。

統計每二日每警各值：

「晝間」內勤坐崗四小時，交通守望四小時，往所管區辦事八小時。

「黃昏」交通守望二小時，查察巡邏二小時，內勤坐崗二小時，休息預備二小時。

「夜間」守 望六小時，巡 邏六小時，休息睡眠十二小時。

平均每日有休息時間七小時以上。

如五個警管區合組之巡守區，則：

第一日「甲乙」「丙丁」之所值與四個警管區合組之巡守區者相同。

「戊」則於「晝間」往所管區辦事四小時，往分局或分駐所受訓練二小時，其餘時間休假。

第二日「戊乙」「丙丁」同第一日「甲乙」「丙丁」之所值。

「甲」同第一日戊之所值。

第三日第四日第五日例推輪流，至第六日凡一循環。

統計每五日每警各值：

「晝間」內勤坐崗八小時，交通守望八小時，往所管區辦事二十小時，往分局或分駐所受訓練二小時。

「黃昏」交通守望四小時，查察巡邏四小時，內勤坐崗四小時，休息預備四小時。

「夜間」守望十二小時，巡邏十二小時，休息睡眠三十小時，休假十二小時。

另附勤務表數種，以備參酌各地方情形採用之：

三、四人二部制勤務表之一（日夜輪流）

四、四人二部制勤務表之二(各任六小時勤務)

巡邏		守望兼當值		時間		時別	勤務部		勤務時間	番號	
							部二第	部一第		日次	日次
乙	甲	甲	乙	十二	一至六	午前	43	21	正午—午夜	日一第	日一第
							21	43		日二第	日二第
甲	乙	乙	甲	六	六至十二	勤務部	43	21	午夜—正午	日三第	日三第
							21	43		日四第	日四第
乙	甲	甲	乙	九	九至十二	勤務部	43	21	正午—午夜	日五第	日五第
							21	43		日六第	日六第
甲	乙	乙	甲	十二	一至六	午後	43	21	午夜—正午	日七第	日七第
							21	43		日八第	日八第
「乙」	「甲」	「甲」	「乙」	「十二」	「一至六」	「勤務部」	43	21	正午—午夜	日九第	日九第
							21	43		日十第	日十第
「甲」	「乙」	「乙」	「甲」	「六」	「六至十二」	「勤務部」	43	21	午夜—正午	日十一第	日十一第
							21	43		日二十第	日二十第
「乙」	「甲」	「甲」	「乙」	「九	「九至十二」	「勤務部」	43	21	正午—午夜	日三十第	日三十第
							21	43		日四十第	日四十第
「甲」	「乙」	「乙」	「甲」	「十二」	「一至六」	「勤務部」	43	21	午夜—正午	日五十第	日五十第
							21	43		日六十第	日六十第

五、五人二部勤務表

息	休	部二第		部一第		部 勤 時 間	添 號 日 次
		正午—夜一時		午後—午夜一時			
	上午十時至正午 為戶口查察正午 至二時為其他備 差二時四時為訓 練餘休息	4	3	2	1	日一第	第
		4	3	2	5	日二第	第
		4	1	2	5	日三第	第
		4	1	3	5	日四第	第
		2	1	3	5	日五第	第
		2	1	3	4	日六第	第
		2	5	3	4	日七第	第
		2	5	1	4	日八第	第
		3	5	1	4	日九第	第
		3	5	1	2	日十第	第
		3	4	1	2	日一十第	第
		3	4	5	2	日二十第	第
		1	4	5	2	日三十第	第
		1	4	5	3	日四十第	第
		1	2	5	3	日五十第	第
		1	2	4	3	日六十第	第
		5	2	4	3	日七十第	第
		5	2	4	1	日八十第	第
		5	3	4	1	日九十第	第
		5	3	2	1	日十二第	第

六、六人二部制勤務表之一（日夜輪流）

部二第	部一第	部勤時間	次	
			號	日
正午—午夜	午夜—正午		日一第	第
654	321		日二第	第
321	654		日三第	第
654	321		日四第	第
321	654		日五第	第
654	321		日六第	第
321	654		日七第	第
654	321		日八第	第
321	654		日九第	第
654	321		日十第	第
321	654		日十一第	第
654	321		日十二第	第

七、六人二部制勤務表之二「午前午後勤務表同」（各任四小時的勤務）

補充勤務	巡邏	守望兼當值	時間
丙	乙	甲	十二—四
乙	甲	丙	四—八
甲	丙	乙	八—十二
丙	乙	甲	十二—四
乙	甲	丙	四—八
甲	丙	乙	八—十二

註：補充勤務指休息預備及受精神講話而言

八、九人三部制勤務表之一（日夜輪流）

當 值	巡 邏	守 望	時 間	
			午 前	午 後
丙	乙	甲	十二	十二
	甲	乙	一四	一四
乙	甲	丙	一六	一六
	丙	甲	一八	一八
甲	丙	乙	二〇	二〇
	乙	丙	二二	二二
「丙」	「乙」	「甲」	二四	二四
	「甲」	「乙」	二六	二六
「乙」	「甲」	「丙」	二八	二八
	「丙」	「甲」	三〇	三〇
「甲」	「丙」	「乙」	三二	三二
	「乙」	「丙」	三三	三三

九、 九人三部制勤務表之二（各任四小時的勤務）

部三第	部二第	部一第	部 別	添 發 日 次
午 前 勤 務	午 後 勤 務	午 夜 勤 務	987	日一第
午 後 勤 務	午 前 勤 務	午 夜 勤 務	654	日二第
午 前 勤 務	午 後 勤 務	午 夜 勤 務	321	日三第
午 後 勤 務	午 前 勤 務	午 夜 勤 務	987	日四第
午 前 勤 務	午 後 勤 務	午 夜 勤 務	654	日五第
午 後 勤 務	午 前 勤 務	午 夜 勤 務	321	日六第
午 前 勤 務	午 後 勤 務	午 夜 勤 務	987	日七第
午 後 勤 務	午 前 勤 務	午 夜 勤 務	654	日八第
午 前 勤 務	午 後 勤 務	午 夜 勤 務	321	日九第
午 後 勤 務	午 前 勤 務	午 夜 勤 務	987	日十第
午 前 勤 務	午 後 勤 務	午 夜 勤 務	654	日一十第
午 後 勤 務	午 前 勤 務	午 夜 勤 務	321	日二十第

十、九人三部制勤務表之三（補充勤務）

時 間	教 養	精 神 講 話	勤 務	休 息
二—四	甲乙丙			
四—五		甲乙丙		
五—六			丙甲	乙
六—七			甲乙	丙
七—八			乙丙	甲
八—九			丙甲	乙
九—十			甲乙	丙
十—十一			乙丙	甲
十一—十二			丙甲	乙
十二—一			甲乙	丙
一—二			乙丙	甲

說明：

- 一、右各表中之「當值」即內勤坐崗之意。
- 二、右各表採二部制或三部制工作時間每人每日平均不及十二小時而休息時間則皆在十二小時以上可以休養精神體力為其優點。
- 三、對於「往所警管區辦事」之時間未能支配是為缺點應設法補救。

十一、保結表

類別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住址	職業
具保結人						
被保人						
具保結人 今保得 因						
一案被訊明准予臨時保釋隨傳隨到嗣後被保人如有傳喚不到情事具保人願擔負完全責任所具保結是實						
謹呈						
○ ○ 縣公安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結人						
此處粘貼印花			對保司			
			法警			

十二、切結表

具切結人姓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具切結人 緣因 一案業蒙										
案下訊明准予保釋嗣後決安分守己改過自新再不敢滋生事端及其他不法情事如再違犯甘受懲處所具切結是實										
謹呈										
○ ○ 縣公安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切結人										

十三、 搜索報告票

○ ○ 縣公安局搜索票 第 _____ 號
 為搜索事現因民國 _____ 年 () 字第 _____ 號
 一案應行嚴密搜索仰按後開各項迅速施行并製就搜索報告書呈核勿延此令

姓名	業	職
	搜索之處及身體	
事項搜索		

注意

- 一 搜索時應將搜索票示在場之被告
- 一 通常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夜間不得開始搜索
- 一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但不得逾必要程度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局長 _____ 科長 _____
 令 司 法 警 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令	指	形	情	過
				形情得所查調或驗勘	

十六、 訊問筆錄表

訊問筆錄
被告
關係人
右列 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案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崑山縣公安局 偵查出席職員如左
出席未受身體拘束
朗讀事由
問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答

右項筆錄經命向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陳述無誤始命劃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訊問者

紀錄者

參考書目

- 一、警察勤務精論 張永竹著
- 二、英國倫敦警政 摩倫著
- 三、保甲與警察之關係 聞天鈞著
- 四、警察實務 李萬里著
- 五、警察定國 李萬里著
- 六、警察學 柳宗儒著
- 七、歐洲各國警政考察錄 汪大燧著
- 八、江蘇警察月刊 江蘇省政廳
- 九、江蘇省警官學校本科第一期畢業特刊
- 十、警管區制之研究 程法編

中國警管區制的理論與實際終

標商冊註



(29)

(11500)